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

##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引言.....	8
一、 金杜及签名律师简介 .....	8
二、 金杜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10
正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2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8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8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8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8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90

##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指	释义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锐明技术/发行人	指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锐明有限	指	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
深圳锐明电子	指	深圳市锐明视讯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重庆锐明	指	重庆锐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重庆锐明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辰锐	指	深圳辰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香港锐明电子	指	锐明电子有限公司，即STREAMAX ELECTRONICS LIM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美国锐明电子	指	STREAMAX AMERICA LLC，一家注册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香港锐明电子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湖北锐明	指	湖北锐明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上海积锐	指	上海积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深圳锐明科技	指	深圳市锐明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八方互联	指	八方互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

简称	指	释义
		司
南京云计越	指	南京云计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保定智锐	指	保定市智锐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华录智达	指	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位	指	北京中位科技有限公司
天禹星	指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通投资	指	嘉通投资有限公司，即CHARTER TRINI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卓瑞投资	指	深圳市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永瑞投资	指	深圳永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伊犁美旭超华	指	伊犁美旭超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伊犁锐越	指	伊犁锐越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香港锐明科技	指	锐明科技有限公司，即STREAMING VIDEO TECH LIM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原为发行人的股东赵志坚、望西淀、嘉通投资、刘文涛、蒋明军、蒋文军对外投资的公司，现已注销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望西淀于2015年3月2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联华资产评估	指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工商局	指	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

简称	指	释义
		改革方案》，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合并组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公证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三证合一	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企业原需要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理相关事务的，一律改为使用“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办理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制作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嘉通投资法律意见书》	指	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嘉通投资有限公司（CHARTER TRINITY INVESTMENTS LIMITED）法律意见书》
《香港锐明电子法律意见书》	指	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锐明电子有限公司（STREMAX ELECTRONICS LIMITED）法律意见书》
《香港锐明科技法律意见书》	指	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有关 STREAMING VIDEO TECH LIMITED（锐明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锐明电子法律意见书》	指	郑永平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美国德克萨斯州郑永平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国锐明有限责任公司状况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知识产权法律意见	指	YOUNG BASILE HANLON & MACFARLANE 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

简称	指	释义
书》		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知识产权之法律意见书》
《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	指	深圳中一专利商标事务所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锐明技术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673 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674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锐明技术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纳税情况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676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基础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合营合同	指	2007 年 9 月 27 日赵志坚、望西淀、蒋明军、刘文涛、蒋文军与嘉通投资签订之《关于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合营合同》及其历次修订
合营公司章程	指	2007 年 9 月 27 日赵志坚、望西淀、蒋明军、刘文涛、蒋文军与嘉通投资签订之《经修订之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根据文义指锐明有限及发行人不时修订适用的《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合营公司章程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深圳市锐明

简称	指	释义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6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正）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中国”/“境内”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出的总计数若出现与所列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

####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引言

##### 一、金杜及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青岛、济南、苏州、杭州、成都、广州、深圳、三亚、南京、香港、东京、新加坡、伦敦、马德里、法兰克福、布鲁塞尔、米兰、迪拜、悉尼、布里斯班、堪培拉、墨尔本、珀斯、纽约和硅谷。在中国及香港地区，金杜拥有 330 多名合伙人和 1,300 多名律师；在全球范围内，金杜拥有 540 多名合伙人和 2,000 多名律师。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与融资、公司并购、商务合规、资本市场与证券、税务、劳动、争议解决与诉讼、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贸易与合规和知识产权等。同时，金杜为众多行业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包括工业、汽车制造、化工、电信、传媒与科技、医疗、金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能源与自然资源和房地产等。

金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签名的律师为孙昊天律师、王鹏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和联系方式如下：



## (一) 孙昊天 律师

孙昊天律师是金杜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包括证券、并购、基金、风险投资等，行业涉及能源、金融、房地产、电信通讯、互联网、制造业、高科技行业等，孙昊天律师的执业证号：14403201010278611。

孙昊天律师曾为多家企业的境内外上市提供过法律服务，其中较为典型的项目包括：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分拆物业服务板块中海物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佳兆业地产集团香港联交所上市、花样年地产集团香港联交所上市、恒大地产集团重组私募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卓尔发展（开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年年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纽交所上市、全民牙科分拆奥新全民在新加坡凯利版上市、大信商用信托新加坡主板上市、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等。

孙昊天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5 层

电话：(020) 3819 1026

传真：(020) 3891 2082

电子邮箱：sunhaotian@cn.kwm.com

## (二) 王鹏 律师

王鹏律师是金杜合伙人，王鹏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证券、私募基金、金融机构、股权投资、公司并购等，王鹏律师的执业证号：14401200710210270。

王鹏律师曾为多家企业的上市、融资提供过法律服务，其中较为典型的项目包括：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项目、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引资项目、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设立农村商业银行项目在内的广东省内多家农信社改制项目、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项目、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配股项目、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代表法国大众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项目、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王鹏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5 层

电话：(020) 3819 1033

传真：(020) 3891 2082

电子邮箱：wangpeng@cn.kwm.com

## 二、金杜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海关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

义务。本所多次提出补充调查清单，并将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依据。对在审阅和查验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均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就重大事项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跟踪督促问题的解决。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六)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2,500 多个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

真分析和判断后，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2018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前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措施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主要议案内容如下：

(1) 《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2,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承销方式：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 发行与上市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9) 上市地点：深交所；

10)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有效。

(2) 《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内容明确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金额及使用安排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 《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 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 视市场情况, 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4.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 本次发行完成后, 办理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 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 办理本次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7.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深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 发行人系由锐明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749744), 现持有深圳市监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48038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锐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锐明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自锐明有限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15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符合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视频为核心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志坚和望西淀，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志坚、望西淀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43.24 万元、6,797.81 万元、11,088.22 万元及 2,067.3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国土、劳动、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环保等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155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48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 2,160 万

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考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香港民政事务处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处罚与处分记录查询（<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深圳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shenzhen/>）等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1)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43.24 万元、6,797.81 万元、11,088.22 万元及 2,067.3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20.08 万元、58,820.51 万元、85,197.40 万元及 42,971.24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48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等方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锐明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锐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志坚	573.17	33.72
2	望西淀	425.15	25.01
3	蒋文军	45.90	2.70
4	蒋明军	57.38	3.38
5	刘文涛	45.90	2.70
6	嘉通投资	416.50	24.50
7	卓瑞投资	108.80	6.40
8	永瑞投资	27.20	1.60
	合计	1,7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锐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具体过程如下：

(1) 2015 年 1 月 9 日，深圳市监局下发《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2015]第 82846752 号）核准名称“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 年 1 月 28 日，锐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锐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锐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 2014年5月3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409号），对锐明有限201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锐明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98,751,295.84元。

(4) 2014年6月18日，亚太联华资产评估出具《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4]89号），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锐明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该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锐明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403.03万元。

(5) 2015年1月28日，锐明有限8名股东赵志坚、望西淀、蒋文军、蒋明军、刘文涛、嘉通投资、卓瑞投资、永瑞投资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锐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锐明有限截止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总额98,751,295.84元，按1:0.6076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发起人股份；锐明有限经审计净资产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部分（38,751,295.84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并对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6) 2015年3月26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5]187号）、2015年4月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锐明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07]5004号），批准锐明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 2015年2月27日，发行人（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筹）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筹）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8) 2015年5月1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45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即发起人）以经审计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6,000万元，折股后净资产余额38,751,295.84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9) 2015年5月26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49744）。

## 2. 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发起人股东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具备相应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核查，锐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以下条件：

- (1) 发起人共有 8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认购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及职位；
- (6) 发行人具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锐明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 月 28 日，锐明有限 8 名股东赵志坚、望西淀、蒋文军、蒋明军、刘文涛、嘉通投资、卓瑞投资、永瑞投资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发行人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发起人的出资、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注册资本、总股本、股



份种类、发起人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 1. 审计

2014年5月3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409号），对锐明有限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锐明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98,751,295.84元。

#### 2. 资产评估

2014年6月18日，亚太联华资产评估出具《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4]89号），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锐明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该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锐明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403.03万元。

#### 3. 验资

2015年5月1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45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即发起人）以经审计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6,000万元，折股后净资产余额38,751,295.84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即发起人设立的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8名，代表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6,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主要包括：《关于设立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审核报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在创立大会召开后当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视频为核心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产清单和相关资产权属、使用权利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三）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供应链中心、产品研发中

心、产品发展中心、质量中心、国内营销中心、海外营销中心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各部门独立运作，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2015年6月12日核发的核准号为“J5840012542104”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041210014471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提供的“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纳税证明文件等，发行人独立纳税。

#### (六)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国内营销中心、海外营销中心、市场推广部、产品研发中心、产品发展中心、供应链中心、质量中心、财务部、审计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 1. 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锐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共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赵志坚，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51070219621228\*\*\*\*，住深圳市福田区。

发行人成立时，赵志坚持有发行人 2,022.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716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赵志坚持有发行人 2,282.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2309%。

(2) 望西淀，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010519691126\*\*\*\*，住深圳市南山区。

发行人成立时，望西淀持有发行人 1,500.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9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望西淀持有发行人 1,670.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7799%。

(3) 蒋文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3010419760108\*\*\*\*，住深圳市南山区。

发行人成立时，蒋文军持有发行人 1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00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蒋文军持有发行人 1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370%。

(4) 蒋明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51292419720303\*\*\*\*，住深圳市南山区。

发行人成立时，蒋明军持有发行人 20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75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蒋明军持有发行人 20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250%。

(5) 刘文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2010619750410\*\*\*\*，住深圳市南山区。

发行人成立时，刘文涛持有发行人 1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00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文涛持有发行人 162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0%。

#### (6) 嘉通投资

发行人成立时，嘉通投资持有发行人 1,4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500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通投资持有发行人 1,4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6852%。

根据《嘉通投资法律意见书》、嘉通投资目前持有的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税务局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签发的商业登记证书等资料及嘉通投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嘉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嘉通投资的中文名称为‘嘉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英文名称为‘CHARTER TRINITY INVESTMENTS LIMITED’”；“嘉通投资是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136558”；“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青衣长达路 14-20 号伟力工业大厦 B 座 12 楼 4-6 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根据确认函：嘉通投资的股份类别为普通股，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 股，已发行股份总金额为港币 1.00 元，及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金额为港币 1.00 元。”“陈汉波和谭文鋋先生为嘉通投资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分别间接持有嘉通投资 50% 的股份，嘉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荣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嘉通投资 100% 的股权，广时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荣智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陈汉波、谭文鋋分别持有广时国际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 (7) 卓瑞投资

发行人成立时，卓瑞投资持有发行人 3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400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瑞投资持有发行人 3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926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卓瑞投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卓瑞投资股东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卓瑞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继业，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登良中路南油天安工业区 2 栋 518 房，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东及出资、股东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1	孙继业	60.00	12.77	发行人副总经理
2	陈建华	60.00	12.77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魏东	16.00	3.40	发行人国内营销大区经理
4	邹斌	18.00	3.83	发行人国内营销中心北战区总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监
5	徐梅	12.00	2.55	发行人供应链中心副总监兼采购部经理
6	彭璇	12.00	2.55	发行人行政部经理（退休）
7	孙英	16.00	3.40	发行人董秘兼财务总监
8	李一峰	12.00	2.55	发行人国内营销中心南战区总监
9	王光明	12.00	2.55	发行人国内营销大区经理
10	陈春	8.00	1.70	发行人信息技术部经理
11	李夏	8.00	1.70	发行人海外销售管理部经理
12	张荣秀	8.00	1.70	发行人公交产品线总监
13	黄延冬	8.00	1.70	发行人软件工程师
14	李恒	8.00	1.70	发行人两客一危产品线总监
15	曹俊	8.00	1.70	发行人海外营销中心美洲战区总监兼北美大区经理
16	罗屹	8.00	1.70	发行人结构组长
17	袁耕	8.00	1.70	发行人整机设计部副经理
18	武泰华	8.00	1.70	发行人软件工程师
19	李霞	8.00	1.70	发行人海外客户经理
20	王毅	8.00	1.70	发行人软件工程师
21	曾宪利	8.00	1.70	发行人海外技术支持副经理
22	沈明	8.00	1.70	发行人软件工程师
23	刘红茂	8.00	1.70	发行人副总经理
24	陈丹	8.00	1.70	发行人总经办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25	李涛	8.00	1.70	发行人国内营销中心南方战区副总监兼大区经理
26	归建章	14.00	2.98	发行人软件一部经理
27	封顺	4.00	0.85	发行人软件组长
28	王烘生	8.00	1.70	发行人软件一部副经理
29	郑响	4.00	0.85	发行人项目管理部经理
30	徐记超	8.00	1.70	发行人软件组长
31	许飞	4.00	0.85	发行人软件组长
32	李峰勤	4.00	0.85	发行人交付运维部项目经理
33	周玉玲	6.00	1.28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监
34	曹子腾	4.00	0.85	发行人国内营销大区经理
35	段兵兵	4.00	0.85	发行人项目工程师
36	罗孟生	4.00	0.85	发行人售后维修部经理
37	赵仕银	2.00	0.43	发行人售后维修部主管
38	王宇凡	2.00	0.43	发行人系统集成工程师
39	郭玉兰	4.00	0.85	发行人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助理兼国内销售管理部经理
40	张莉	10.00	2.13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兼战略管理部经理
41	王潜	8.00	1.70	发行人国内营销中心华东战区总监
42	曹海	8.00	1.70	发行人国内营销中心北方战区总监助理兼大区经理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43	张鹏	4.00	0.85	发行人国内大区经理
44	熊康民	8.00	1.70	发行人交付中心总监
45	张国明	3.00	0.64	发行人产品经理
46	王斌	6.00	1.28	发行人软件组长
47	郭小燕	2.00	0.43	发行人信息技术部经理
48	曹海棠	1.00	0.21	发行人质量部经理
49	徐平	1.00	0.21	发行人采购部副经理
50	晏永红	1.00	0.21	发行人采购认证工程师
合计		470.00	100.00	-

## (8) 永瑞投资

发行人成立时，永瑞投资持有发行人 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00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瑞投资持有发行人 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8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永瑞投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其股东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瑞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垒，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三号楼 5 层，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东及出资、股东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1	孙英	3.00	2.50	发行人董秘兼财务总监
2	楼海筠	1.00	0.83	发行人软件测试组长（退休）
3	古文生	1.00	0.83	发行人车辆管理组组长
4	杨翠英	1.00	0.83	发行人 IE 工程师
5	胡金华	1.00	0.83	发行人国内营销北方战区跟单组长
6	彭蓉	1.00	0.83	发行人仓储物流部主管（退休）
7	田臻	1.00	0.83	发行人研发采购专员
8	陈初平	1.00	0.83	发行人产品工程师
9	朱玲	1.00	0.83	发行人海外销售助理
10	刘庆	1.00	0.83	发行人过检工程师
11	黄锦华	1.00	0.83	发行人客服主管
12	余海昆	1.00	0.83	发行人维修技术员
13	刘垒	16.00	13.33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官俊丞	4.00	3.33	发行人海外大区经理
15	刘小璋	1.00	0.83	发行人仓储物流部经理
16	黄凯明	11.00	9.17	发行人软件三部经理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17	范章华	7.00	5.83	发行人硬件组长
18	邓宝华	6.00	5.00	发行人软件工程师
19	夏均	2.00	1.67	发行人软件组长
20	封顺	1.00	0.83	发行人软件组长
21	许飞	1.00	0.83	发行人软件组长
22	归建章	2.00	1.67	发行人软件一部经理
23	杨志建	2.00	1.67	发行人海外大区经理
24	邓华波	3.00	2.50	发行人软件组长
25	周小聪	3.00	2.50	发行人软件组长
26	肖翹翔	3.00	2.50	发行人软件工程师
27	章杨	3.00	2.50	发行人软件组长
28	苏晓天	2.00	1.67	发行人软件工程师
29	李宏钧	2.00	1.67	发行人软件工程师
30	吴小亮	3.00	2.50	发行人测试部经理
31	巢琪	3.00	2.50	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
32	秦勇	3.00	2.50	发行人通用产品线经理
33	董红军	3.00	2.50	发行人国内技术支持副经理
34	董玉虎	2.00	1.67	发行人软件工程师
35	张黎	1.00	0.83	发行人产品工程师
36	杨华安	2.00	1.67	发行人软件组长
37	梁伟	3.00	2.50	发行人摄像机产品线经理
38	欧阳剑毅	2.00	1.67	发行人结构组长
39	徐梅	4.00	3.33	发行人供应链中心副总监兼采购部经理
40	周玉玲	2.00	1.67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监
41	彭祖娇	1.00	0.83	发行人计划部副经理
42	曹俊	2.00	1.67	发行人海外营销中心美洲战区总监兼北美大区经理
43	邹斌	2.00	1.67	发行人国内营销中心北战区总监
44	李一峰	2.00	1.67	发行人国内营销中心南战区总监
45	王潜	2.00	1.67	发行人国内营销中心华东战区总监
合计		120.00	100.00	-

## 2. 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10 名，除上述 8 名发起人股东外，另有 2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 伊犁美旭超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伊犁美旭超华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25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伊犁美旭超华营业执照、合



伙协议等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伊犁美旭超华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伊犁美旭超华成立于2017年8月25日，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加美，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宁远路2号中小企业园1043号，经营范围为“软件研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电子技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金融、证券、基金、投资除外）；市场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金融、证券、基金、投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及出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1	刘加美	234.64	76.68	上海积锐总经理
2	游东旭	30.60	10.00	上海积锐软件工程师
3	张建华	20.38	6.66	上海积锐售前工程师
4	李超华	20.38	6.66	上海积锐软件工程师
合计		306.00	100.00	-

## (2) 伊犁锐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伊犁锐趟持有发行人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08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伊犁锐趟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伊犁锐趟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伊犁锐趟成立于2017年8月25日，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昌奎，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宁远路2号中小企业园1044号，经营范围为“软件研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电子技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金融、证券、基金、投资除外）；市场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金融、证券、基金、投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方昌奎	94.35	92.50	南京云计趟总经理
2	孙杰	7.65	7.50	南京云计趟研发部经理
合计		102.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 3. 关于发起人和股东中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核查情况

### (1) 嘉通投资

根据《嘉通投资法律意见书》及嘉通投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嘉通投资“是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的规定，境外注册的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备案手续。

## (2) 卓瑞投资、永瑞投资、伊犁美旭超华、伊犁锐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卓瑞投资、永瑞投资、伊犁美旭超华及伊犁锐越四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该四名股东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其股东或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文件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花名册、员工社保缴费证明、该四名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在发行人或子公司的任职文件等文件进行比对，对四名股东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进行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核查：

1) 卓瑞投资、永瑞投资、伊犁美旭超华及伊犁锐越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当时在职的员工；

2) 卓瑞投资、永瑞投资、伊犁美旭超华及伊犁锐越的设立目的系发行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投资于发行人外，卓瑞投资、永瑞投资、伊犁美旭超华及伊犁锐越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3) 卓瑞投资、永瑞投资、伊犁美旭超华及伊犁锐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卓瑞投资、永瑞投资、伊犁美旭超华及伊犁锐越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

## (二) 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和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起人的出资

1.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锐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458 号），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锐明有限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锐明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锐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锐明有限享有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锐明有限的财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需要办理更名手续的各项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的更名手续。

###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综合考虑发行人及其前身锐明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议事决策机构的设置，以及赵志坚、望西淀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赵志坚、望西淀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如下：

(1) 根据赵志坚、望西淀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双方 2015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赵志坚、望西淀在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时保持一致行动；

(2) 根据赵志坚、望西淀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赵志坚、望西淀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赵志坚持有发行人 35.2309% 的股份，望西淀持有发行人 25.7799%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1.0108% 的股份；

(4) 自 2007 年 11 月以来，赵志坚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望西淀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2. 经核查，赵志坚、望西淀最近三年对锐明有限及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发生减少。（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志坚、望西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前身锐明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 1. 锐明有限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锐明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3 日，其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如下：

2002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 0307466 号）核准名称“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19 日，赵志坚与望西淀签署《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锐明有限，锐明有限注册资本 80 万元，其中赵志坚出资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望西淀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

2002 年 8 月 16 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国安内验报字[2002]第 18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2 年 8 月 16 日，锐明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 万元，其中赵志坚缴纳 48 万元，望西淀缴纳 32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锐明有限的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95973）。

锐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志坚	48.00	货币出资	60.00
2	望西淀	32.00	货币出资	40.00
	合计	80.00	-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锐明有限的设立已履行名称预先核准、公司章程

制订、验资机构验证股东出资、工商设立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锐明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

### (1) 2003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5月7日，锐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赵志坚认缴51.9万元，望西淀认缴42.1万元，新股东蒋明军认缴10万元，新股东周西湘认缴8万元，新股东刘文涛认缴8万元。

2003年5月15日，锐明有限本次增资后的全体股东签订公司章程。

2003年5月15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国安内验报字[2003]第21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3年5月14日，锐明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5月23日，锐明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锐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志坚	99.90	货币出资	49.95
2	望西淀	74.10	货币出资	37.05
3	蒋明军	10.00	货币出资	5.00
4	刘文涛	8.00	货币出资	4.00
5	周西湘	8.00	货币出资	4.00
合计		200.00	-	100.00

### (2) 2006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6日，锐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西湘将其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文军，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6月12日，周西湘与蒋文军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已经深圳市公证处以“（2006）深证字第71667号”《公证书》公证。

2006年6月15日，锐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签订公司章程。

2006年6月22日，锐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锐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志坚	99.90	货币出资	49.95
2	望西淀	74.10	货币出资	37.05
3	蒋明军	10.00	货币出资	5.00
4	刘文涛	8.00	货币出资	4.00
5	蒋文军	8.00	货币出资	4.00
合计		200.00	-	100.00

### (3) 2006年8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7月12日，锐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赵志坚认缴149.85万元，望西淀认缴111.15万元，蒋明军认缴15万元，刘文涛认缴12万元，蒋文军认缴12万元。

2006年7月18日，锐明有限本次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订《章程修正案》。

2006年7月17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深新洲内审字[2006]第04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6年6月30日，锐明有限的净资产为5,961,626.30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67,382.35元，资本公积为3,600,000.00元。

2006年7月18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新洲内验字[2006]第63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6年6月30日，锐明有限已收到其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均以利润转增方式缴纳。

2006年8月4日，锐明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锐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志坚	249.75	货币出资、利润转增	49.95
2	望西淀	185.25	货币出资、利润转增	37.05
3	蒋明军	25.00	货币出资、利润转增	5.00
4	刘文涛	20.00	货币出资、利润转增	4.00
5	蒋文军	20.00	货币出资、利润转增	4.00
合计		500.00	-	100.00

#### (4) 2007年8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7月16日，锐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赵志坚认缴599.4万元，望西淀认缴444.6万元，蒋明军认缴60万元，刘文涛认缴48万元，蒋文军认缴48万元；同意就本次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7月16日，锐明有限本次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订《章程修正案（一）》。

2007年7月20日，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深亚会审字[2007]207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7年6月30日，锐明有限的净资产为19,208,537.87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12,413,479.93元。

2007年7月20日，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亚会验字[2007]54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7年7月20日，锐明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1,2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7年8月3日，锐明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4年1月25日出具的《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2002年9月3日至2007年7月20日止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048号）、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锐明有限2013年5月28日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股东付款凭证等资料，公司本次用以转增注册资本的1,2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中有273.73万元是由研发费用资本化方式所形成，从谨慎原则出发，参与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股东已于2013年6月8日向锐明有限在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0412100144715）支付现金274万元，补足若将上述研发费用费用化后将减少的利润。

本次增资完成后，锐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志坚	849.15	货币出资、利润转增	49.95
2	望西淀	629.85	货币出资、利润转增	37.05
3	蒋明军	85.00	货币出资、利润转增	5.00
4	刘文涛	68.00	货币出资、利润转增	4.00
5	蒋文军	68.00	货币出资、利润转增	4.00
合计		1,700.00	-	100.00

#### (5) 2007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6日，锐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赵志坚将其持

有的公司 14.985%的股权以 299.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通投资；望西淀将其持有的公司 11.115%的股权以 222.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通投资；蒋明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通投资；刘文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1.2%的股权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通投资；蒋文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2%的股权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通投资，上述各股东合计向嘉通投资转让 30%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合计 6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7 日，赵志坚、望西淀、蒋明军、刘文涛、蒋文军与嘉通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该协议已经深圳市公证处以“(2007)深证字第 173501 号”《公证书》公证。

2007 年 9 月 27 日，锐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签订合营合同及合营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 5 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下发《关于内资企业“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07]0507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各方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合营合同，核准公司性质变更为合资企业、投资总额 3,400 万元、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6 日，锐明有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07]5004 号）。

2007 年 11 月 13 日，锐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锐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志坚	594.41	货币出资、利润转增	34.97
2	嘉通投资	510.00	货币出资	30.00
3	望西淀	440.90	货币出资、利润转增	25.94
4	蒋明军	59.50	货币出资、利润转增	3.50
5	刘文涛	47.60	货币出资、利润转增	2.80
6	蒋文军	47.60	货币出资、利润转增	2.80
合计		1,700.00	-	100.00

#### (6) 201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8 日，锐明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赵志坚将其持有的公司 1.249%的股权以 91.5 万元转让予卓瑞投资；望西淀将其持有的公司 0.926%的股权以 67.9 万元转让予卓瑞投资；蒋明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0.125%



的股权以 9.2 万元转让予卓瑞投资；刘文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0.1%的股权以 7.35 万元转让予卓瑞投资；蒋文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0.1%的股权以 7.35 万元转让予卓瑞投资；嘉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9%、1.6%的股权分别以 285.7 万元和 118 万元转让予卓瑞投资和永瑞投资。

2011 年 12 月 8 日，赵志坚、望西淀、蒋明军、刘文涛、蒋文军、嘉通投资、卓瑞投资和永瑞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已经深圳市公证处以“（2011）深证字第 157683 号”《公证书》公证。

2011 年 12 月 8 日，锐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合营合同及合营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下发《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1]076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3 日，锐明有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07]5004 号）。

2011 年 12 月 23 日，锐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锐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志坚	573.17	货币出资、利润转增	33.72
2	望西淀	425.15	货币出资、利润转增	25.01
3	嘉通投资	416.50	货币出资	24.50
4	卓瑞投资	108.80	货币出资	6.40
5	蒋明军	57.38	货币出资、利润转增	3.38
6	蒋文军	45.90	货币出资、利润转增	2.70
7	刘文涛	45.90	货币出资、利润转增	2.70
8	永瑞投资	27.20	货币出资	1.60
合计		1,700.00	-	100.00

综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锐明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外部审批/备案文件、股东投资或交易协议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锐明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后的变动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锐明有限整体变更发行人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志坚	2,022.96	净资产折股	33.72
2	望西淀	1,500.54	净资产折股	25.01
3	嘉通投资	1,470.00	净资产折股	24.50
4	卓瑞投资	384.00	净资产折股	6.40
5	蒋明军	202.50	净资产折股	3.38
6	蒋文军	162.00	净资产折股	2.70
7	刘文涛	162.00	净资产折股	2.70
8	永瑞投资	96.00	净资产折股	1.60
合计		6,000.00	-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

#### (1) 2016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20日，锐明技术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至6400万元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新增股份400万股，由赵志坚以713万元认购230万股、望西淀以527万元认购170万股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锐明技术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1月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54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8月8日，锐明技术已收到其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6年12月27日，锐明技术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南外资备201600291），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变更备案。

2016年12月28日，锐明技术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锐明技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志坚	2,252.96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35.20
2	望西淀	1,670.54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26.10
3	嘉通投资	1,470.00	净资产折股	22.97
4	卓瑞投资	384.00	净资产折股	6.00
5	蒋明军	202.50	净资产折股	3.16
6	蒋文军	162.00	净资产折股	2.53
7	刘文涛	162.00	净资产折股	2.53
8	永瑞投资	96.00	净资产折股	1.50
合计		6,400.00	-	100.00

## (2) 2017年6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年3月1日，蒋文军与赵志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蒋文军将其持有的锐明技术30万股股份以每股5元价格转让给赵志坚，该协议已经深圳市公证处以“（2017）深证字第36552号”《公证书》公证。

2017年5月12日，锐明技术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根据股权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日，锐明技术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6月12日，锐明技术就本次股份变动事宜在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办理了变更备案并取得该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南外资备201700550）。

2017年6月14日，锐明技术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锐明技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志坚	2,282.96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35.67
2	望西淀	1,670.54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26.10
3	嘉通投资	1,470.00	净资产折股	22.97
4	卓瑞投资	384.00	净资产折股	6.00
5	蒋明军	202.50	净资产折股	3.16
6	刘文涛	162.00	净资产折股	2.53
7	蒋文军	132.00	净资产折股	2.06
8	永瑞投资	96.00	净资产折股	1.50
合计		6,400.00	-	100.00

### (3) 2017年1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0月31日，锐明技术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400万元增加至6,4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新增股本80万股，由伊犁美旭超华以300万元认购60万股、伊犁锐趟以100万元认购20万股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月2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55号），根据该报告，截止2017年12月21日，锐明技术已收到其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7年11月22日，锐明技术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办理了变更备案并取得该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南外资备201701258）。

2017年11月24日，锐明技术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28日，锐明技术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锐明技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志坚	2,282.96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35.23
2	望西淀	1,670.54	净资产折股、货币出资	25.78
3	嘉通投资	1,470.00	净资产折股	22.69
4	卓瑞投资	384.00	净资产折股	5.93
5	蒋明军	202.50	净资产折股	3.13
6	刘文涛	162.00	净资产折股	2.50
7	蒋文军	132.00	净资产折股	2.04
8	永瑞投资	96.00	净资产折股	1.48
9	伊犁美旭超华	60.00	货币出资	0.93
10	伊犁锐趟	20.00	货币出资	0.31
合计		6,480.00	-	100.00

综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锐明技术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内部决策、外部审批/备案文件、股东投资或交易协议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锐明技术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含安防设备及系统、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多媒体设备、车载终端设备、监控设备）、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车用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和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施工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安防设备、车载终端设备、软件平台的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已取得的业务许可、批准、资质证书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行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视频为核心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境外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控股的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锐明电子、美国锐明电子。该等境外子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1. 根据《香港锐明电子法律意见书》，就香港锐明电子开展的主要业务相关事项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意见：“锐明电子的主要业务是电子产品的购销及进出口贸易，信息、网络技术咨询及服务。其在香港经营上述业务符合香港法律……锐明电子不存在未结的纠纷及诉讼，于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包括税务或其他）记录。”

2. 根据《美国锐明电子法律意见书》，就美国锐明电子开展的主要业务相关事项郑永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意见：“公司在注册登记时登记的业务范围为依据德克萨斯州商业组织法有限责任公司所能从事的任何及所有业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的经营内容是市场推广、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其业务活动符合注册地之法律规定。……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及经营活动均符合美国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未结的纠纷及诉讼，于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包括税务或其他）记录。”

###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自锐明有限设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涉及的公司决策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营合同、商务部门批复或备案等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经核查，自锐明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02年9月3日锐明有限成立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 2004年1月15日，经股东会审议批准，锐明有限经营范围中增加“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3. 2007年11月13日，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修改公司章程、签署合营合同及经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批准，锐明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周边产品软件的研发；生产经营数字化安防设备及系统、数字多媒体设备及系统、技术服务和相关售后服务”。

4. 2011年7月13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修改公司章程、合营合同及经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批准，锐明有限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以上所有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2012年6月1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修改公司章程、合营合同及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批准，锐明有限经营范围中增加“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移动通信终端及信息处理设备（按深南环水批[2012]50453号环保批复经营）；软件开发；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

6. 2017年6月14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经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备案，锐明技术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含安防设备及系统、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多媒体设备、车载终端设备、监控设备）、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车用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设

备安装,电子工程和信息系统设计、集成、施工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安防设备、车载终端设备、软件平台的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视频为核心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400.34 万元、57,053.36 万元、72,513.57 万元及 38,231.43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7.24%、97.00%、85.11%及 88.9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市场监督、税务、安监、国土、劳动、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18]28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志坚和望西淀(赵志坚和望西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和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赵志坚和望西淀合计持有发行人 61.0108% 的股份，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和望西淀之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嘉通投资、卓瑞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22.6852%、5.9260% 的股份。

发行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终极股东中，间接持股比例在 5% 以上主体共两名，分别为自然人陈汉波、谭文鋋，该两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 (1) 陈汉波，加拿大国籍，身份证号为 B947\*\*\*\*，住香港新界沙田。
- (2) 谭文鋋，英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E188\*\*\*\*，住香港新界沙田。

##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共 11 家，该等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企业公示系统查询、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志坚、望西淀曾经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 1 家，为香港锐明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锐明科技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及《撤销注册申请书》、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撤销通知函、香港锐明科技原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与承诺、《香港锐明科技法律意见书》：

(1) 香港锐明科技“是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1411072”，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青衣长达路 14-20 号伟力工业大厦 B 座 12 楼 4-6 室”，“成立时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0.10 元，成立时创办成员为赵志坚承购了 34,965 股、望西淀承购了 25,935 股、蒋明军承购了 3,500 股、刘文涛承购了 2,800 股、蒋文军承购了 2,800 股、CHARTER TRINITY INVESTMENTS LIMITED（嘉通投资）承购了 30,000 股”。



(2) “香港锐明科技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 751 条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根据香港法律注销完毕，注销程序不违反香港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资料显示其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3) “截至香港锐明科技注销登记完成前，香港锐明科技的成立及存续均为合法”；“香港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贸易，其在香港经营上述业务不违反香港法律”。

##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文件材料，除上述“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文件及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提供的其与华录智达关联采购交易相关文件，201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华录智达采购“智达智能公交管理系统软件 V5.0”，采购金额为 85,470.09 元。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提供的其与南京宁加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基本供货合同》、《质量保证协议》等交易文件，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南京宁加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控制线等定制类线材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1,981,758.32元、2,967,697.09元、1,444,672.58元。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提供的其与南京新迈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基本供货合同》、《质量保证协议》等交易文件，2017年度、2018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南京新迈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控制线等定制类线材产品，采购金额为1,025,585.62元、1,079,907.18元。

## 2. 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发行人提供的向关联方销售相关协议等交易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华录智达	销售商品	3,584,865.74	15,961,720.29	48,413,314.35	25,346,833.39
福群电子 (深圳)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9,431.62
合计		3,584,865.74	15,961,720.29	48,413,314.35	25,356,265.01

##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之相关担保合同等文件，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 2014年3月3日，赵志坚、王丽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0203476\_001号、0203476\_002号《保证合同》，为锐明有限在其与该支行签订的0203476号《借款合同》项下的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4年3月28日，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梁文红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深担（2014）年反担字（0169-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为该公司依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

0203476\_003 号《保证合同》为锐明有限的 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3) 2014 年 5 月 30 日，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梁文红分别签署 2014 年小营字第 0014988216\_01 号、2014 年小营字第 0014988216\_02 号、2014 年小营字第 0014988216\_03 号、2014 年小营字第 0014988216\_0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锐明有限在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 2014 年小营字第 0014988216《授信协议》项下的最高余额为 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4 年 12 月 22 日，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洲支行分别签署交银深 2014 年香洲保字 H12182 号、交银深 2014 年香洲保字 H12183 号《保证合同》，为深圳辰锐在其与该支行签订的交银深 2014 年香洲企借字 H121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4 年 12 月 22 日，赵志坚、王丽娟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保证 A201401549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为该公司依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洲支行签订的交银深 2014 年香洲企保字 H12184 号《保证合同》为深圳辰锐的 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6) 2015 年 5 月 25 日，赵志坚、王丽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0280967\_001 号、0280967\_002 号《保证合同》，为锐明有限在其与该分行签订的 0280967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15 年 5 月 25 日，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梁文红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保证深担（2015）年反担字（0464-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为该公司依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 0280967-003 号《保证合同》为锐明有限的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8) 2015 年 6 月 15 日，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梁文红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深担（2015）反担字（0703-1）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就该公司依其与发行人签订的深担（2015）年委保字（0703）号《委托保证合同》为发行人 2015 年发行的 3,500 万元私募债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9) 2015 年 9 月 29 日，赵志坚、望西淀签署《合同履行保函》，为发行人在其与广东中电富嘉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 15FGE150600225H1 号《公共交通整体安全支撑系统安全套件采购合同》项下 3,495.2555 万元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2015年11月6日,赵志坚、望西淀、王丽娟、梁文红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平银深分重四保字 20151106 第 011-1 号、平银深分重四保字 20151106 第 011-2 号《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在其与该分行签订的平银深分重四贷字 20151106 第 011 号《贷款合同》项下的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2015年11月6日,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梁文红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保证 A201501070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为该公司依其与发行人签订的 A201501070 号《担保协议书》为发行人的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12) 2016年7月6日,赵志坚签署 B201602819 号《个人反担保函》,为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依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 B201602819 的《担保协议书》为发行人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329.98 万元。

(13) 2017年6月29日,赵志坚、望西淀分别签署 B201703531 号《个人反担保函》,为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依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 B201703531 的《担保协议书》为发行人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266,470 元。

(14) 2017年6月29日,赵志坚、望西淀分别签署 B201703532 号《个人反担保函》,为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依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 B201703532 的《担保协议书》为发行人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1,598,820 元。

(15) 2017年8月17日,赵志坚、王丽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0431339\_001 号、0431339\_002 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其与该分行签订的 0431339 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 2,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2017年8月17日,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梁文红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保证 A201701353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为该公司依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 0431339-003 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的 2,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17) 2017年8月18日,赵志坚、王丽娟、望西淀、梁文红签署 755XY2017010312-01 号、755XY2017010312-02 号、755XY2017010312-03 号、755XY2017010312-0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在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 755XY2017010312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最高余额为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是否 带息
嘉通投资	发行人	港币 770.00 万元	2007/12/11	2015/12/31	带息
嘉通投资	发行人	港币 330.00 万元	2011/09/30	2015/12/31	带息
香港锐明电子	GIEC DIGITAL (HONG KONG) CO., LTD (杰科数码(香 港)有限公司)	美元 200.00 万元	2015/09/14	2015/12/30	带息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材料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系依据市场原则、比照同类型产品价格水平经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帮助发行人融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

2018年3月6日、2018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3月26日、2018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3月6日及2018年8月1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且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五)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或《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进一步承诺“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进一步承诺“本人如因未履行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问卷调查、查阅关联方企业营业执照或登录企业公示系统等信息系统查阅关联企业经营范围并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进行比对等方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和望西淀、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嘉通投资、卓瑞投资、陈汉波、谭文隹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土地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锐明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年/月/日)	他项 权利
湖北 锐明	孝南开国 用 (2016) 第 002 号	孝南经济 开发区龙 宫社区	15,817.43	工业	出让	2066/02/12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 (二) 房产

### 1. 自有房产

#### (1) 境内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提供的房地产证、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下述 2 处境内自有房产：

权利人	房地产证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 (年/月/日)	他项 权利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4000629462 号	深圳软件园 3 栋 501	800.54	工业 厂房	2002/08/26- 2052/08/25	抵押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4000629463 号	深圳软件园 3 栋 502	784.01	工业 厂房	2002/08/26- 2052/08/25	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签订的 755XY2017010312 号《授信协议》及《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022527 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022528 号），发行人以上述 2 处房产为抵押物，为其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协议》项下最高余额为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该等抵押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抵押编号为 DY-03D1800230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相关抵押已办理了抵押登记、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2) 境外自有房产

根据《美国锐明电子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房地产税收费清单等文件，就美国锐明电子在美国拥有的房产情况郑永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意见：“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敦市西铜湖道 17343 号，邮政编号 77095（17343 West Copper Lakes Drive, Houston, Texas 77095, USA）的独立屋房产一处，其在哈里斯郡房地产管理部门的登记号为 120-599-001-0017。该房产面积约 4,268 平方英尺，价值约 335,000 美金，房款已付清，无按揭”；美国锐明电子“合法取得和持有上述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2. 租赁物业

#### (1) 境内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权属证明或出租方出具的确认文件、租赁登记或备案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使用的物业共 42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24,009.90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三、境内租赁物业”。

经核查，1)上述境内租赁物业中共 39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发行人及出租方未能提供上述境内租赁物业中第 3、14、17 至 20、24、25、40、42 项等 10 处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可能存在因物业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物业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相应租赁物业的风险。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关租赁物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相关物业出租方未提供物业权属证明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 11 处境内租赁物业中除第 3 项物业用于实验室使用之外，其余 9 处物业主要用途为外地办事联络办公及员工住宿，市场同类房源供给充足，如果未来因前述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确实需更换租赁物业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深圳市塘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及声明文件，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3 项物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众创产业园 B53 栋 105 和 106 户”为深圳市塘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办理房产证，其授权深圳众创创新产业孵化有限公司运营管理该物业并同意其转租；根据深圳众创创新产业孵化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其确认若因该物业权利问题导致的发行人在《房屋租赁合同》履行期间遭受实际损失的，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5)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志坚、望西淀出具的确认与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权属存在瑕疵无法继续租

赁使用该等物业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部分租赁物业之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物业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2) 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提供的境外租赁物业情况表，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在土耳其、意大利、英国、迪拜共租赁使用 4 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国家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锐明技术	SUAT TÜCCAR	办公、 住宿	土耳其	KOCATEPE MAH SEHIR PARKI CADDESI YORUM SOKAK NO1 E BLOK DAIRE 29	143.00	2017/08/25 - 2019/08/24
锐明技术	胡美娟	办公、 住宿	意大利	Milano Viale Zara 61 Italy	100.00	2018/03/31 - 2019/03/27
锐明技术	Mr Ayad Shakir	办公、 住宿	英国	6 Longfellow Way, London, SE1 5TB	180.00	2018/05/23 - 2019/05/22
香港 锐明 电子	Intertouch Systems Computer L.L.C	办公、 住宿	迪拜	Office#13,1st Floor,Rimah Office Tower Zayed the first street Abu Dhabi / UAE	120.00	2017/07/23 - 2019/07/22

## (三) 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 1. 商标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2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四、商标”之“(一)境内注册商标”。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境外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WIPO 官网 (<http://www.wipo.int/madrid/en/>) 查询，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共计 1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四、商标”之“(二)境外商标”。

## 2. 专利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最近一期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 查询，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共 15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五、专利”之“(一)境内专利”。

经核查，上述第 62、63 项专利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承诺，因相关技术已全面升级换代等原因，发行人已决定放弃该等专利的使用权并停止缴纳年费。

经核查，上述第 148、153、154 项专利权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云计趟和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双方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签订的《专利权合作协议》：1) 南京云计趟、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单独实施专利（不需经对方同意），且所得收益归实施人所有；2) 南京云计趟、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不经对方同意，普通许可他人实施专利，所收取的许可费由双方平均分配；3) 若南京云计趟独占许可/排他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不须经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若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占许可/排他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须经南京云计趟书面同意。独占许可/排他许可他人实施专利所收取的许可费由南京云计趟、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平均分配；4) 南京云计趟如需转让其所持专利权份额，只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如需转让其所持专利权份额，须经南京云计趟书面同意，否则不能转让；5) 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若需对以上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进行质押或其他处置的，须经南京云计趟书面同意，否则不能进行质押或其他处置。

(2) 根据《境外知识产权之法律意见书》、《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 (<http://www.pss-system.gov.cn>) 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持有的于中国境外取得的专利授权情况共计 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五、专利”之“(二)境外专利”。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1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上述第 95 至 100 项共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为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云计趟和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作开发协议》：（1）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仅享有该 6 项软件在新疆地区进行业务活动的使用权及收益；（2）南京云计趟享有该 6 项软件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6 项软件著作权衍生的收益由南京云计趟单独享有，但前述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于第（1）项约定业务活动取得的收益除外。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备案的域名共 12 个。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七、域名”。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现场查看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机器设备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之中。

####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六) 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及权属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中，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自有房产系受让所得，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自行申请或受让、股东出资投入所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 (七)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7月31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产”之“1.自有房产”之“（1）境内自有房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 1. 境内子公司

截至2018年7月31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境内子公司共9家，具体如下：

#### (1) 深圳锐明电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锐明电子持有的深圳市监局2016年7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至2018年7月31日，深圳锐明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锐明视讯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10554U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区高新西路11号研祥科技工业园创祥地2号6楼西侧单元			
法定代表人	望西淀			
注册资本	150万元			
实收资本	1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安防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电子安防设备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营业期限	自2011年9月2日起至2021年9月2日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 (2) 重庆锐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庆锐明持有的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2017年1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至2018年7月31日，重庆锐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锐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86234193T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166 号火炬大厦 2 号楼 12-2、12-3			
法定代表人	望西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39 年 4 月 6 日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3) 深圳辰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辰锐持有的深圳市监局 2015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深圳辰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辰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70197F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三栋 501			
法定代表人	望西淀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从事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终端和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电子产品及配件等产品的销售。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28 日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4) 上海积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积锐持有的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上海积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积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1220124XN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伟德路6号1007室			
法定代表人	刘加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网络科技、通讯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礼仪服务，会务服务，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通讯器材、通讯设备及辅助材料（以上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自2014年7月29日起至不约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50.00	90.00
	2.	上海三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 (5) 深圳锐明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锐明科技持有的深圳市监局2016年7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至2018年7月31日，深圳锐明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锐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09672P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区高新西路11号研祥科技工业园创祥地2号7楼西侧单元			
法定代表人	唐善良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安防产品、电子监控设备、GPS产品、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平板电视、数字电视接收机、便携式数码产品、开关电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应用电视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家用音响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照明设备、数码相机及器材、家用影视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营业期限	自2013年12月4日起至2043年11月14日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0	66.67
	2.	唐善良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	----	--------	--------

#### (6) 湖北锐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湖北锐明持有的孝感市孝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015 年 10 月 20 日《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湖北锐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锐明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2MA487C1M9N			
住所	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	望西淀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电子技术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 (7) 八方互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八方互联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7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八方互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八方互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EB8F7Q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2 楼一层 D103A-1 室
法定代表人	胡军勇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动。)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67 年 5 月 9 日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360.00	60.00
	2.	胡军勇	139.20	23.20
	3.	崔杰	33.60	5.60
	4.	董政利	33.60	5.60
	5.	林起宦	33.60	5.60
	合计		600.00	100.00

#### (8) 南京云计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京云计趟持有的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南京云计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云计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NYR711P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迎翠路 7 号 6018 室 (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方昌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研发、技术服务、销售；车载智能硬件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350.00	70.00
	2.	方昌奎	138.75	27.75
	3.	孙杰	11.25	2.25
		合计		500.00

#### (9) 保定智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定智锐持有的保定市莲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保定智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保定市智锐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6MA09549350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东三环 3799 号办公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望西淀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制造、研发、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工程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 境外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境外子公司共 2 家，具体如下：

### (1) 香港锐明电子

根据《香港锐明电子法律意见书》，香港锐明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锐明电子的中文名称为‘锐明电子有限公司’及其英文名称为‘STREAMAX ELECTRONICS LIMITED’”；香港锐明电子是“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1916359”；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青衣长达路 14-20 号伟力工业大厦 B 座 12 楼 4-6 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明电子的股份类别为普通股，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00 股，已发行股份总款额为港币 10,000.00 元，及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港币 10,000.00 元”；“锐明电子的成立及存续均为合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当日，锐明电子并没有任何待决强制性清盘呈请”。

### (2) 美国锐明电子

根据《美国锐明电子法律意见书》，美国锐明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系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依据《德克萨斯州商业组织法》第一篇第 3 章，第 4 章，第三篇第 101 章的相关规定在美国德克萨斯州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地为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敦市西铜湖道 17343 号，邮政编码 77095（17343 West Copper Lakes Drive, Houston, Texas 77095, USA）。公司在德克萨斯州州政府登记注册的名称为‘STREAMAX AMERICA LLC’。公司所使用的中文名称为‘美国锐明有限责任公司’，但该中文名称不是登记注册的名称。德克萨斯州州政府签发给公司的档案号为‘802633187’。公司的设立于法有据，登记注册程序合规，批准文件齐全，符合美国德克萨斯州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为有效存续的独立性赢利性经济实体，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公司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民事诉讼能力”；

3) “锐明电子有限公司已累计出资共计 599,800 美元，对应拥有 299,900 个单位的公司成员权益。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向锐明电子有限公司签发了对应于 299,900 个成员权益单位的成员权益证书作为锐明电子有限公司所认购公司成员权益的所有权证明”；

4) “锐明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注册成立后的第一位成员，目前也是公司的唯一成员，拥有公司所有已签发成员权益份额的全部所有权，其权益份额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他项权利。公司已签发成员权益份额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代持。锐明电子有限公司已依法足额履行完毕其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未缴、欠缴、逾期缴纳出资的情形”；

5) “望西淀先生、赵志坚先生、曹俊先生、刘红茂先生为公司注册登记时的初始经理。《德克萨斯州商业组织法》第三篇第 101 章第 101.002 节将公司所属的此类有限责任公司中的‘经理’视同通常公司中的‘董事’”。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合同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 1. 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合同编号：2016 年公二字第 0016320490 号）。根据该等协议，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发行人出具的尚未到期的《电子承兑汇票》金额总计 8,317,867.71 元。

(2) 2017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755XY2017010312 号《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重庆锐明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17010312-06)、2017年8月18日深圳辰锐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17010312-05),分别为发行人在前述《授信协议》项下最高余额为3,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1月25日,发行人以其证书编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629462号、深房地字第4000629463号的2处房产为抵押物在深圳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为发行人在前述《授信协议》项下最高余额为3,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2017年8月17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31339),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

(4) 2018年7月18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开立保函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圳)开保字第C21120187180002号)。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具金额为159.88万元的《预付款保函》,受益人为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缴存的保证金数额为159.88万元,有效期为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9月28日。

(5) 2018年7月3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755HT2018080953),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6个月。

##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年/月/日)
1	上海良标智能终端股份有限公司	AH201506080001	TP2多功能信息屏、数据接线盒、C6车载双头IPC	12,750,000.00	2015/07/16
2	广东中电富嘉工贸有限公司	15FGE150600225H1	公共交通整体安全支撑系统配套设备	34,952,555.00	2015/08/15
3	上海良标智能终端股份有限公司	CXK1512290008	(Y)SVT-PDH(V1.0)-B-SC等	10,965,000.00	2015/12/29
4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G-2016-008	出租车汽车综合监管与服务平台及其配套设备	30,877,801.00	2016/05/16
5	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RM201610230002	出租车车载监管终端设备	10,403,810.00	2016/10/24
6	深圳市星火电子工程公司	XHD-HTWB-20171027LJH07	车载高清智能摄像头	13,893,000.00	2017/10/27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 (年/月/日)
7	辽宁春明科技有限公司	CM20180228	车载终端	12,825,000.00	2018/02/28
8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M201805100003	安卓一体机、信息采集盒、车内摄像机	28,050,000.00	2018/05/10

### 3.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 (年/月/日)
1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CSC201728-01	自动贴片机	105,723,272.00 日元	2017/09/13
2		CSC201728-02	自动贴片机	102,551,540.00 日元	
3		CSC201728-03	自动贴片机	100,542,828.00 日元	
4	深圳市彩虹奥特姆科技有限公司	101180100474	蜂窝网通讯模块板	5,760,000.00	2018/01/13
5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101180600198	SD卡	3,908,000.00	2018/06/22

### 4. 技术许可合同

(1) 2015年9月2日,发行人与MPEG LA,L.L.C.(以下简称“MPEG LA公司”)签署《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MPEG LA公司作为专利管理人许可发行人在其制造和销售的产品上非独家使用AVC专利组合项下的专利技术;发行人每日历年销售的产品数量如为100,000套以内,无需支付许可费;如为100,001套至5,000,000套,每套应支付0.2美元的许可费;如为5,000,000套以上,每套应支付0.1美元的许可费。上述协议有效期为自2002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之后,除因协议约定条件终止,协议将自动续期五年。

(2) 2018年1月23日,发行人与MPEG LA公司签署《HE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MPEG LA公司作为专利管理人许可发行人在其制造和销售的产品上非独家使用HEVC专利组合项下的专利技术;发行人每日历年销售的产品数量如为100,000套以内,无需支付许可费;如为100,001套或以上,每套应支付0.2美元的许可费。上述协议有效期为自2013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之后,除因协议约定条件终止,协议将自动续期五年。

上述技术许可合同未办理技术进出口合同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上述技术许可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不以登记为合同生效的条件，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技术许可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或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 1. 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

### 2. 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文件、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北锐明购买宗地编号为“孝南 KG（2015）003 号”的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10 月 10 日，孝感市孝南区国土资源局发布孝南告字[2015]025 号《孝感市孝南区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孝感市孝南区国土资源局决定挂牌方式出让位于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孝南 KG（2015）003 号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

2015 年 11 月 5 日，湖北锐明向孝感市孝南区国土资源局提交《竞买申请书》，申请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2015 年 11 月 12 日，湖北锐明提交《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

2015 年 11 月 12 日，湖北锐明与孝感市孝南区国土资源局签署《成交确认书》，确认湖北锐明竞得孝南 KG（2015）003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总价为 323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湖北锐明与孝感市孝南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孝南开国土供[2015]008 号），约定孝感市孝南区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孝南 KG（2015）003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湖北锐明，总面积为 15,817.4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价款为 323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结算票据和银行电子回单，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前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016 年 1 月 18 日，湖北锐明取得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政府、孝感市孝南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孝南开国用（2016）第 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坐落于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用途为工业，取得方式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5,817.43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6 年 2 月 12 日。

(2) 发行人购买天禹星 100 万股股份

2016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天禹星（证券代码：832608）的方案，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公司 100 万股，投资价格每股 6 元，投资总额共 600 万元，持股期限至少 2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交记录，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期间，发行人分 9 次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

议转让股票平台以协议互报方式收购天禹星共计 100 万股股份，成交总价共计 600 万元。

### (3) 发行人收购北京中位 10%股权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总经理办公会、于 2016 年 4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对北京中位的股权投资及变更议案。

发行人与于雷、北京中位于 2016 年 3 月 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股权转让之变更协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署《转让协议》，约定于雷将其持有北京中位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24 日，北京中位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6 日，北京中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签订《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入驻意向协议》，发行人拟向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定制物业入驻力合双清创新基地并依据相关政策取得该物业的产权。2018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东莞清溪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定制物业的议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与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协议。除上述投资定制物业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修改

#### 1. 锐明有限章程的制定

2002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前身锐明有限设立时，股东赵志坚与望西淀制定并签署了《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 2.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 2015年6月10日，因发行人拟修改其英文全称及更正发起人蒋明军的身份证号，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股东蒋明军的身份证号码及删除章程中公司英文全称的议案》，该公司章程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 2015年10月18日，因发行人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规定予以修订，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3) 2016年12月20日，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拟由6,000万元增加至6,400万元，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4) 2017年5月12日，因发行人股东蒋文军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万股股份转让给赵志坚及发行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权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该公司章程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5) 2017年10月31日，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拟由6,400万元增加至6,480万元，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6) 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系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还设置了国内营销中心、海外营销中心、市场推广部、产品研发中心、产品发展中心、供应链中心、质量中心、财务部、审计部等业务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现已生效。

2. 2015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3. 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系根据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现行三会议事规则修订而成，待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16 次董事会会议及 10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八、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与第三次会议之间的召开的间隔期间超过 6 个月，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之规定，鉴于该等情形发生于发行人设立初期，此后历次监事会均规范召开。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监事会召开时间间隔存在瑕疵之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赵志坚、望西淀、刘文涛、孙继业、陈浩然、吴明铸、涂成洲、孙本源、任笛。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涂成洲、孙本源、任笛。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蒋明军、苏岭丹、谢长朗。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为苏岭丹。上述监事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为赵志坚；副总经理 5 名，分别为望西淀、孙继业、刘文涛、陈建华、刘垒；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孙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 1. 董事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锐明有限的董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赵志坚、望西淀、孙继业、蒋明军、陈浩然、吴明铸。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1) 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赵志坚、望西淀、孙继业、刘文涛、陈浩然、吴明铸、涂成洲、孙本源、任笛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涂成洲、孙本源、任笛为公司独立董事。

(2)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志坚、望西淀、孙继业、刘文涛、陈浩然、吴明铸、涂成洲、孙本源、任笛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涂成洲、孙本源、任笛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原任期届满之日（即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三年。

### 2. 监事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锐明有限未设监事会，设 2 名监事，分别为谢长朗、刘文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1) 2015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岭丹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蒋明军、谢长朗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蒋明军、谢长朗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岭丹作为职工代表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第一届监事会原任期届满之日（即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三年。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锐明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赵志坚、副总经理望西淀，财务负责人为孙英。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1) 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志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望西淀、孙继业、陈建华、刘文涛、乔克、刘垒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英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兼任财务负责人。

(2)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副总经理乔克因个人原因辞职。

(3)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志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望西淀、刘文涛、孙继业、刘垒、陈建华为公司副经理，聘任孙英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兼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增选董事、监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1 名副总经理因个人原因辞职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涂成洲、孙本源、任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独立董事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上述独立董事进行的访谈、《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企业所得税	0%、12.5%、15%、25%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5%、6%、10%、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营业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锐明电子法律意见书》、《美国锐明电子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适用的税率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香港锐明电子	利得税	16.5%
美国锐明电子	收入税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依照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免税手续。

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0680，有效期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提供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等资料，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 (2)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子公司重庆锐明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等相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年8月30日，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内]鼓励类确认[2012]349号），确认重庆锐明所从事的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鼓励类中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第23条软件开发生产（含民族语言信息化标准研究与推广应用）之规定，确认重庆锐明为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提供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等资料，重庆锐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 (3) 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辰锐、上海积锐享受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新办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2014年9月29日，深圳辰锐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深R-2014-0472），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5]891号），深圳辰锐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提供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等资料，深圳辰锐开始获利年度为2016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深圳辰锐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16年4月25日，上海积锐取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RQ-2016-0106），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沪国税杨一通[2017]4582号），上海积锐符合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备案申请条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2017年度，上海积锐尚未开始获利。

## 2. 增值税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辰锐、上海积锐、重庆锐明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提供的相关税收优惠备案资料文件，发行人及深圳辰锐、重庆锐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上海积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八方互联2018年1-6月，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及提供的财政补贴入账凭证、财政补贴政策依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单项补贴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共计28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九、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国税、地税行政部门官方网站查询，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锐明技术因逾期申报印花税受到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 50 元罚款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锐明电子、深圳锐明科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zhb.gov.cn/>）、深圳人居环境网（<http://www.szhec.gov.cn/>）、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孝感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xghbj.gov.cn/>）、保定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bdhb.gov.cn/>）、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bjepb.gov.cn/>）、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cepb.gov.cn/>）和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njhb.gov.cn/>）查询、向发行人相关子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锐明电子法律意见书》，香港锐明电子“不存在未结的纠纷及诉讼，于存续期间亦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包括税务或其他）记录”。

根据《美国锐明电子法律意见书》，美国锐明电子“不存在未结的纠纷及诉讼，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包括税务及其他方面）记录”。

#### 2.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包括 3 个建设项目，分别为发行人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该等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2018年3月21日，孝感市孝南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湖北锐明电子有限公司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孝南环审函[2018]28号），同意湖北锐明“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在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福龙路进行建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营销等业务负责人员进行的访谈，“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与“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内容主要为研发与完善营销与服务网络，该等活动基本无污染排放。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颁布的《关于环境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修订）》（深南环水[2015]31号）之“一、免除部分环境影响审批事项”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基本无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如产品研发检测（不含医药、化工、生物类实验室），软件、电子信息系统制造、网络数据中心等，对开办在非水源保护区、非生态控制线范围，基本不造成环境污染，对周边群众影响非常轻微的部分项目，不再要求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经本所律师对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综合受理窗口进行的访谈，“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与“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属于基本无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已不再要求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截至2018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6项主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十、主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18]002672号、深市监信证[2018]002673号、深市监信证[2018]002674号、深市监信证[2018]002675号）、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13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zmqs.gov.cn/>）、上海质量技术监督网站（<http://www.shzj.gov.cn/>）、孝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xgqts.gov.cn/Default.aspx>）、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bdszjj.com/>）、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zjj.beijing.gov.cn/>）、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cqzj.gov.cn/>）、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njzj.gov.cn/>）进行查询、向发行人相关子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锐明电子法律意见书》，香港锐明电子“不存在未结的纠纷及诉讼，于存续期间亦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包括税务或其他）记录”。

根据《美国锐明电子法律意见书》，美国锐明电子“不存在未结的纠纷及诉讼，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包括税务及其他方面）记录”。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提供的相关项目投资备案文件，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发行人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发行人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及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1	商用车综合 监控信息化 产品产业化 项目	43,237.00	43,237.00	登记备案项目 代码: 2017- 420902-36- 03-127143	孝感市孝 南区发展 和改革局
2	研发中心基 础研究部建 设项目	15,152.33	15,152.33	深南山发改备 案(2018)0052 号	深圳市南 山区发展 和改革局
3	营销与服务 网络建设项 目	13,765.07	13,765.07	深南山发改备 案(2018)0053 号	深圳市南 山区发展 和改革局
4	补充与主营 业务相关的 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	-
合计		88,154.40	88,154.40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提供的上述项目之《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将保持对交通运输领域的敏锐感知，以视频为核心的商用车监控信息化产品为基础，自主研发和开放创新相结合，发展人工智能图像分析、数据挖掘以及云计算技术，积极与交通生态系统的一流伙伴形成战略联盟，共同发展智能交通运输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可靠、准确、全面”的“采集、传输、处理”运输中的“人员、设备、货物”等信息，为用户安全运营、有效决策、精准管控、精益管理做贡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除下述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及合同纠纷案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1) 深圳锐明科技与肖万红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2018年3月30日，肖万红以深圳锐明科技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光明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要求深圳锐明科技支付包括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护理费、伙食补助费、停工留薪期工资、律师代理费等在内共计125,944.51元的费用。

2018年5月7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深光劳人仲案[2018]79号），裁决深圳锐明科技向肖万红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律师代理费等在内共计80,170.78元的费用。

2018年5月29日，深圳锐明科技因不服劳动仲裁裁决，以肖万红为被告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深圳锐明科技无须向肖万红支付费用，并由肖万红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材料及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一审尚未审理完毕。

## (2) 锐明技术与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8年8月7日，锐明技术以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锐明技术支付《供货合同》（编号：WZL20140807RM）及其补充协议的全部货款3,239,600元，并由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材料及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 2. 经核查，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 (1) 关于深圳锐明科技未及时申报员工居住登记信息被处罚款相关情况说明

经核查，深圳锐明科技因未及时申报2名非深籍员工居住在员工宿舍的居住信息，分别于2017年9月、2018年2月受到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公光行罚决字[2017]029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公光行罚决字[2018]00800号）罚款500元并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

鉴于：

1) 上述两次行政罚款金额较小, 分别为 500 元, 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深圳锐明科技已足额缴清罚款;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 上述未按时申报居住登记信息行为系工作人员疏忽所致, 不存在主观故意; 深圳锐明科技已及时整改完毕, 并保证在后续管理过程中按要求及时申报居住登记信息, 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光明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深圳锐明科技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深圳锐明科技因未及时申报非深籍员工居住信息而受到罚款及责令改正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 (2) 关于交通违章相关情况说明

经核查, 因登记在深圳锐明科技名下的粤 B0P69C 号小型汽车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发生交通违章, 深圳锐明科技被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处以罚款 5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自助缴款设备专用》(CM15871969), 该笔交通罚款已足额缴清。

鉴于上述交通违章罚款金额较小, 且其性质不属于发行人或深圳锐明科技生产经营违规,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深圳锐明科技因其名下车辆交通违章受到罚款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 (3) 关于锐明技术税收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系统税票号: 244236160644774291)、平安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回单(回单号: 16060221410110000004)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因逾期申报印花税, 锐明技术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罚款 50 元整。

鉴于锐明技术上述因逾期申报印花税受到 50 元罚款金额较小, 且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 未发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锐明技术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锐明技术因逾期申报印花税受到罚款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除下述事项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1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望西淀及当时发行人的全部其他股东共同出资港币 1 万元设立香港锐明科技。其中，赵志坚出资港币 3,496.5 元、望西淀出资港币 2,593.5 元、蒋明军出资港币 350 元、刘文涛出资港币 280 元、蒋文军出资港币 280 元、嘉通投资出资港币 3,000 元。上述出资未办理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办理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未办理外汇登记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可能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赵志坚、望西淀存在被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的潜在行政处罚风险。

鉴于：

(1)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只规定了个人对外直接投资应当办理外汇登记，但其本身及相关配套规则并未规定具体办理的程序，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相关外汇管理部门，实践中也没有相关办理程序；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赵志坚、望西淀对香港锐明科技的投资金额较小，即使被处罚，罚款金额最高为 5 万元，主要股东个人可以负担，且赵志坚、望西淀已承诺若未来外汇管理部门对其作出罚款决定，其将积极配合履行相关决定缴纳罚款。

(3) 上述未办理个人外汇登记事宜不构成《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对赵志坚、望西淀、蒋明军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文涛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4) 香港锐明科技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注销，根据《香港锐明科技法律意见书》，“截至公司注销登记完成前，香港公司的成立及存续均为合法……截至公司注销登记完成前，香港公司不存在未结的纠纷及诉讼，于存续期间亦没有资料显示其存在任何行政处罚（包括税务或其他）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赵志坚、望西淀对外投资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赵志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部分所述个人对外投资未办理外汇登记情形之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均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锐明科技存在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之间使用劳务派遣劳动者数量超出其用工总量 10% 比例的情



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第四条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量的 10%”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提供的员工名册、深圳锐明科技与相关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临时工（实习生）合作协议书》、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资质证明文件、深圳锐明科技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费用相关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及深圳锐明科技劳动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1. 深圳锐明科技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主要原因系由于忙季存在短期较大临时用工的需求，相关用工岗位对人员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且用工人员通常流动性较大，通过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能够及时满足大量临时用工需求，并有利于提高用工效率。

2.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劳动行政部门并未向深圳锐明科技发出过责令改正的通知或要求。

3. 深圳锐明科技已制定劳动派遣整改方案并自 2018 年 1 月开始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以落实劳务派遣整改方案，截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深圳锐明科技劳动派遣用工占其用工总量比例已降至 10%以下。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深圳锐明科技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该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深圳锐明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志坚、望西淀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发行人或深圳锐明科技未来因上述不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深圳锐明科技报告期内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昊天".

孙昊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鹏".

王 鹏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深圳)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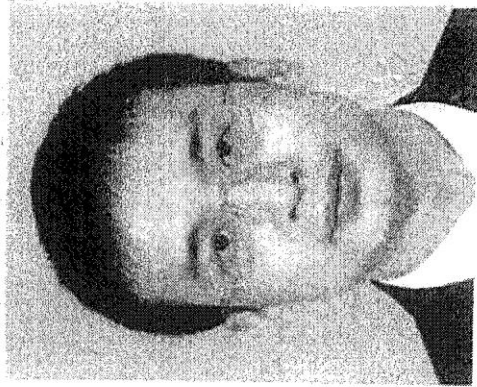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02786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63502030403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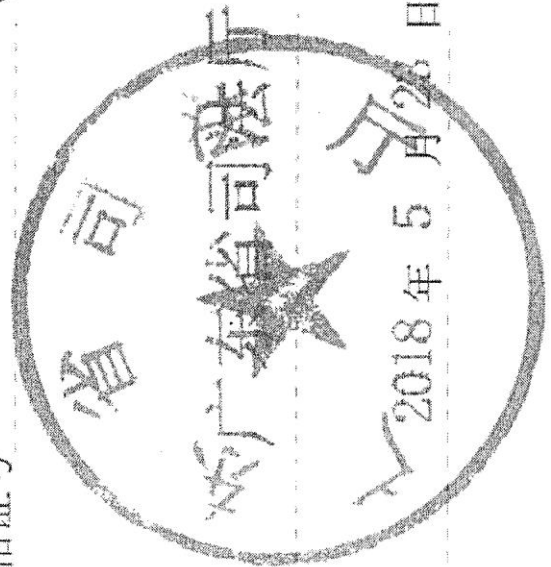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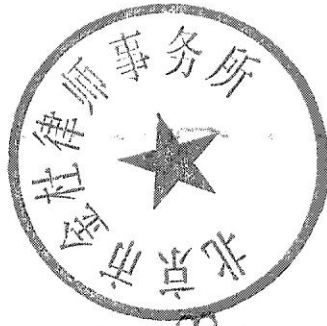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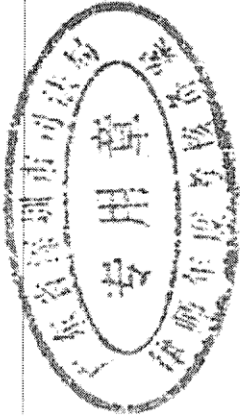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孙昊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2198102145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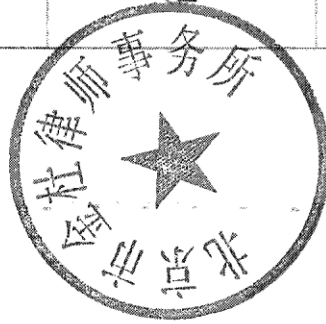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p>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p>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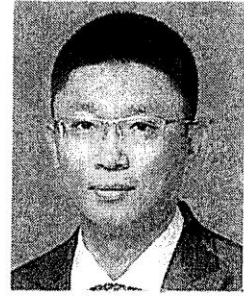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7102102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59876050212



持证人 王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5010219760515251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1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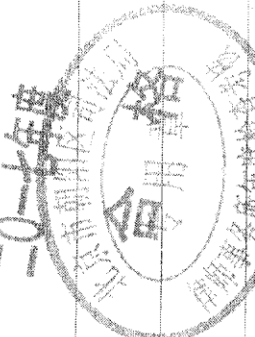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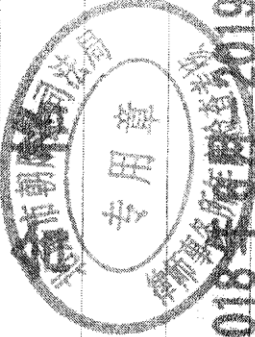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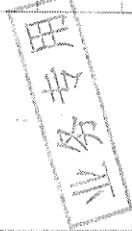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 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汽车行驶记录仪	2015031117000247	D5-V40W3G、D5-V40T4G	2016/12/13	2020/10/08
2	车载终端设备（3G，4G 无线通信功能）	2016011606841373	TP	2018/01/23	2020/12/07
3	车载终端设备（3G，4G 无线通信功能）	2016011606841375	E6	2018/01/23	2020/12/27
4	智能车载终端 (GSM/WCDMA)	2016011606841644	M1-SH0401	2016/12/06	2021/02/01
5	智能车载终端 (GSM/WCDMA)	2016011606841645	X5-E0804	2016/12/06	2021/02/01
6	智能车载终端 (GSM/WCDMA)	2016011606841646	X3-H0402	2016/12/06	2021/02/01
7	智能车载终端 (GSM/WCDMA)	2016011606841647	X1-H0401	2016/11/29	2021/02/01
8	车载终端设备（3G，4G 无线通信功能）	2016011606841649	A5-H0404、A5、A5-E0804、A5-E0408、A5-E0404	2018/03/14	2021/02/01
9	智能车载终端 (GSM/WCDMA)	2016011606866404	STANDER9F	2017/12/28	2021/02/01
10	汽车行驶记录仪	2016031117000103	D5M-V35W3G、D5M-V35T4G、D5M-V50W3G、D5M-V50L4G、D5M-V50E3G、D5M-V35E3G	2017/08/25	2021/05/07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1	智能服务终端（3G/4G通信功能）	2017011606973084	C6D	2017/06/13	2022/04/07
12	汽车行驶记录仪	2017031117000149	D5P-V50L4G	2017/09/12	2022/09/11
13	智能服务终端（3G/4G无线通信功能）	2018011606060482	TP-2DIN	2018/04/23	2023/03/06
14	智能服务终端（3G/4G无线通信功能）	2018011606060597	TP-J	2018/04/23	2023/03/06
15	智能服务终端（3G/4G无线通信功能）	2018011606091288	C6X	2018/07/09	2023/07/09
16	汽车行驶记录仪	2018031117000066	D5X	2018/05/09	2023/05/08
17	汽车行驶记录仪	2018031117000067	D5MP	2018/05/09	2023/05/08

(二) 其他业务资质证照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证载内容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403137710	锐明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5/06/11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 4701600481	锐明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6/12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059728	锐明技术	深圳南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11/29	经营者类型：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
4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证书编号：粤 GB1036号	锐明技术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17/12/20	资格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资质等级：二级	2017/12/20- 2019/12/1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	2018F025-44	锐明技术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1/23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证载内容	有效期
	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名称、型号): 出租汽车计价器 型号: TM-2 计程最大允许误差: ±0.5% 计时最大允许误差: ±0.2%	

附件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华录智达	发行人的董事长赵志坚任该公司董事
2	黑龙江新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的董事长赵志坚任该公司董事
3	南京宁加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的董事长赵志坚的姐姐赵颖惠及姐夫杨植树合计持股 68%，杨植树任该公司总经理
4	南京新迈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长赵志坚的外甥杨亦宁及杨亦宁的配偶柏国芳合计持股 100%，杨亦宁任该公司监事
5	深圳前海荣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望西淀的配偶梁文红持股 10%，曾任该公司总经理
6	深圳易联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董事望西淀的妹夫颜文远持股 50%，任该公司监事
7	深圳峻石信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望西淀的妹夫颜文远持股 25%，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8	Molecu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9	Silverleap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任该公司董事
10	福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11	Snowridge Global Capital Limited（香港）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董事吴明铸、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12	福群科技电子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13	日联精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14	MASTER LINKAGE LIMITED（香港）（已告解散）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任该公司董事
15	培添有限公司（香港）（已告解散）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6	福群科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董事吴明铸、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17	骏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18	高新材料企业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董事吴明铸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谭文鋹任该公司董事
19	福群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20	凯登堡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21	达倡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22	福群（亚洲）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23	Orelix Limited（香港）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24	奥马斯（亚洲）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25	福晟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26	福群配件有限公司（香港）（已告解散）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27	福群工程有限公司（香港）（已告解散）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28	福群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29	NMBG（H.K.） Limited（香港）（已告解散）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30	PERTSHIRE LIMITED（香港）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董事吴明铸、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31	凯禧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32	福群科技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33	福晖精密配件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34	凯登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35	飞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36	凯利五金塑胶厂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37	恒泽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谭文鋈任该公司董事
38	BELTONTOTOKU Technology (HK) Limited（香港）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董事吴明铸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39	福群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的董事陈浩然曾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财务副总裁，发行人监事谢长朗任该公司顾问，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及总裁
40	福群物流有限公司（香港）（已告解散）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41	福群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已告解散）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42	中南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已告解散）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43	康凌有限公司（香港）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44	骏益置业有限公司（香港）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45	福群（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46	力托有限公司（香港）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47	利宏置业有限公司（香港）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48	福昌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49	新裕置业有限公司（香港）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50	贤思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51	福羣实业有限公司（香港）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52	立万宝微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已注销）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
53	荣智投资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谭文鋐实际控制的企业，持有嘉通投资 100%股权
54	广时国际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谭文鋐实际控制的企业，持有荣智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55	Ambiqtech Holdings Limited（香港）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谭文鋐任该公司董事
56	福群实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已告解散）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谭文鋐任该公司董事
57	金达电路版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58	BELTONTOTOKU Philippines,inc.（菲律宾）	发行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59	BELTONTOTOKU Technology Japan Llc（日本）	发行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60	福群电路版有限公司（香港）（已告解散）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任该公司董事
61	福俊（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已告解散）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汉波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任该公司董事
6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鋐任该公司董事长
63	昂纳光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已吊销）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鋐任该公司董事长
64	昂纳晶体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已吊销）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鋐任该公司董事长
65	深新明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已吊销）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鋐任该公司董事长
66	怡利胜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已吊销）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鋐任该公司董事长
67	东红开发磁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已告解散）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鋐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68	云深系统有限公司（香港）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鋋任该公司董事
69	威宏企业有限公司（香港）（已告解散）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鋋任该公司董事
70	新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已告解散）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鋋任该公司董事
71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鋋任该公司董事
72	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鋋任该公司董事
73	开发磁记录（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鋋任该公司董事
74	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鋋任该公司董事
75	开发科技（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香港）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鋋任该公司董事
76	导耀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谭文鋋任该公司董事
77	福群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78	福群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79	福群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80	福群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81	福群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82	金达（珠海）电路版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83	信鑫有限公司（香港）（已告解散）	发行人的董事吴明铸任该公司董事
84	广西三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任该公司董事
85	北京京三原汽车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任该公司董事
86	匡德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任该公司董事
87	智宏顾问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任该公司董事
88	厉发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89	朗锋企业有限公司（香港）（已告解散）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任该公司董事
90	幸勇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任该公司董事
91	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的弟弟谢长根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92	深圳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的子女配偶的父亲张立跃在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93	深圳市丹娜尔服装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其子女配偶的母亲李秋燕在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94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的子女配偶的父亲叶远西任该公司董事长、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其子女的配偶的叶嘉铭任该公司副总裁
95	深圳市敬夕阳颐养院	发行人的监事谢长朗的子女配偶的母亲叶高晴任该机构董事长
96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97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9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0	深圳种子资本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公司董事
101	深圳市新相约宾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公司董事
102	深圳名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03	深圳名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04	深圳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05	深圳名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06	深圳市若德经纪技术事务所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的配偶郭君任该事务所合伙人
107	深圳市大成律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的配偶郭君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108	深圳市兆福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的配偶郭君任该公司的总经理
109	深圳喝本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的配偶郭君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110	深圳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11	深圳市新宏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董事，持股 15%
112	深圳市大树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的配偶郭君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113	深圳惠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成洲的配偶郭君持股 50%
114	南京永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5	南京新先科通信实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16	深圳市万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70%
117	迈高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董事
118	深圳市杰科数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董事
119	深圳市先科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董事
120	杭州浙大大天信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董事
121	上海天派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任该公司董事
122	杰科数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123	深圳市金华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持股 60%
124	深圳市华派电子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持股 60%
125	深圳锦蓉电子实业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孙本源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
126	深圳市忆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笛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股 50%
127	欧哥马（香港）咨询集团（香港）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笛任该公司董事
128	深圳市柏瑞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笛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129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笛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30	深圳市金泰成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笛的配偶李哲明任该公司董事，持股 30%
131	深圳市美施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笛的弟弟任刚任该公司董事，持股 95%
132	深圳市天英海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建华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33	深圳市永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刘垒任该公司董事
134	湖南荣宏钨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孙英任该公司董事

附件三、 境内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年/月/日)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1	锐明技术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21-23 楼	5,904.82	2014/07/21-2019/07/20	是
2	锐明技术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机械厂房 7 楼西侧单元	3,593.50	2016/05/08-2021/05/07	否
3	锐明技术	深圳众创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众创产业园 B53 栋, 105 和 106 户	764.50	2017/11/09-2022/12/31	否
4	锐明技术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配套用房 B 单元 11 楼 16 单元	61.07	2018/05/08-2019/05/07	否
5	锐明技术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配套用房 A 单元 10 楼 01、02、03 号等 5 间宿舍	300.49	2016/05/08-2021/05/07	否
6	锐明技术	李燕	宿舍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南大道 2888 号绿湖豪城 4-1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83.64	2017/08/15-2020/08/14	否
7	锐明技术	张先君	宿舍	武汉市江岸区紫荆花园 3 栋一单元 401	104.57	2016/12/08-2018/12/07	否
8	锐明技术	李东明	宿舍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 835 号腾博·博阳园小区 3 栋 4 层 1 单元 402 室	100.25	2017/09/16-2018/09/15	否
9	深圳辰锐	李加权	宿舍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58 号 1005 房	112.08	2018/03/13-2019/03/12	否
10	锐明技术	韩道瑞	宿舍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润桥西畔小区 19 栋 2 单元 10 楼 3 号	103.40	2018/04/01-2019/03/31	否
11	锐明技术	龙惠兰	宿舍	广西南宁市北湖唐山路 6 号 大天下小区 A 座 2312 号	70.18	2018/03/18-2019/03/17	否
12	锐明技术	王殿琦	宿舍	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 5 号 2-1801 室	131.18	2018/07/03-2019/07/02	否
13	锐明技术	杨涛	宿舍	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 18 号棕榈湾小区 3 栋 1 单元 101 室	114.14	2018/04/20-2018/10/20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年/月/日)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14	锐明技术	北京赛欧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3号院3号楼10层1107室	200.00	2018/07/01-2019/06/30	否
15	锐明技术	向晟	宿舍	安徽省合肥市光明路与新庄路交口通和易居同辉南苑1幢1802室	97.32	2018/05/06-2019/05/05	否
16	锐明技术	孙艳	宿舍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阳光新路21号阳光100国际新城18号楼1-302	124.05	2018/05/20-2019/05/19	否
17	锐明技术	王建东	宿舍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幸福家园东区3号楼二单元1203室	66.00	2018/04/10-2019/04/10	否
18	锐明技术	姚莹	宿舍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车辆段项目五期1518-632地块1-6#商品房住宅楼9层2单元-901	114.54	2017/04/16-2019/04/15	否
19	锐明技术	任毅宏	宿舍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官道巷汉唐官邸5单元3104	95.00	2018/03/14-2019/03/14	否
20	锐明技术	史艳丽	宿舍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与中州大道交汇处天裕小区3号楼4单元1803室	97.27	2017/02/05-2019/02/05	否
21	锐明技术	郭一	宿舍	杭州市锦润公寓10幢1001号	89.61	2018/03/14-2019/03/13	否
22	锐明技术	赵影波	宿舍	上海市杨浦区吉浦路375弄23号101室	105.00	2018/03/19-2019/03/18	否
23	锐明技术	罗贤萍	宿舍	贵阳市金阳世纪城龙贤苑21栋1单元14楼4号	118.23	2018/07/01-2019/06/30	否
24	锐明技术	王毅	宿舍	长沙市岳麓区荣湾镇湖韵佳苑3栋1002	80.00	2017/10/07-2018/10/06	否
25	锐明技术	李举	宿舍	南京市秦淮区路子铺19号4幢2306室	112.60	2018/04/25-2019/04/24	否
26	锐明技术	梁强	宿舍	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16号鸣翠柳山庄25号楼142号	123.21	2018/04/20-2019/04/20	否
27	锐明技术	白伟	办公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5号1栋2单元4楼11号	84.00	2016/05/01-2019/04/30	否
28	锐明技术	王才均	宿舍	昆明市五华区二环西路正大紫都城3-2802	67.20	2018/02/25-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年/月/日)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2019/02/24	
29	锐明技术	汪彩云	宿舍	福州市仓山区南国金辉 21 栋 403 号	152.57	2018/01/15- 2019/01/14	否
30	深圳锐明科技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机械 厂房 5 楼西侧单元	3,587.00	2016/05/08- 2021/05/07	否
31	深圳锐明科技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配套 用房 B 单元 11 楼 22、25、26 号公寓	180.39	2018/08/01- 2019/07/31	否
32	深圳锐明科技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配套 用房 A 单元 10 楼 05、07、09 号等 15 间宿舍	877.55	2016/08/01- 2021/05/07	否
33	深圳锐明科技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配套 用房 A 单元 15 楼 10、12、18 号 3 间宿舍	182.94	2017/12/12- 2018/12/11	否
34	深圳锐明电子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机械 厂房 6 楼西侧单元	3,593.50	2016/05/08- 2021/05/07	否
35	深圳锐明电子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配套 用房 B 单元 11 楼 18、20 号公寓	122.14	2018/08/01- 2019/07/31	否
36	深圳锐明电子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配套 用房 A 单元 10 楼 10、12、16 号等 12 间宿舍	740.13	2016/08/01- 2021/05/07	否
37	重庆锐明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重庆市高新区科技园一路 166 号火炬大厦 12-1 号	306.84	2016/07/01- 2020/06/30	是
38	重庆锐明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重庆市高新区科技园一路 166 号火炬大厦 12-2、12-3 号	624.69	2015/12/30- 2020/12/29	是
39	上海积锐	上海市杨浦云计算 创新基地发展有限 公司	办公	上海市杨浦区伟德路 6 号 1004-1007 室	454.30	2017/08/10- 2019/09/30	否
40	八方互联	见道(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2 楼 D103A-1 室	20.00	2018/03/20- 2019/03/19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年/月/日)	租赁登记/ 备案情况
41	南京云计 越	江宁开发区科技创 业服务中心	办公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迎翠路7号6018室	100.00	2018/07/02- 2019/07/01	否
42	保定智锐	深安智谷实业有限 公司	办公	保定市莲池区东三环3799号办公楼一层	50.00	2017/10/09- 2019/10/09	否

附件四、 商标

(一)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4345007	9	2015/05/21-2025/05/20	原始取得	无
2		8235922	9	2011/08/28-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3		10907577	9	2013/08/14-2023/08/13	原始取得	无
4		8235921	9	2011/09/14-2021/09/13	原始取得	无
5		6939499	9	2010/08/07-2020/08/06	原始取得	无
6		7339062	9	2010/12/07-2020/12/06	原始取得	无
7	锐明视讯	7339066	9	2010/12/07-2020/12/06	原始取得	无
8		14345055	35	2015/05/21-2025/05/20	原始取得	无
9		18310921	9	2016/12/21-2026/12/20	受让取得	无
10		22461396	9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Streamax	22461598	12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12	Streamax	22461645	42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13	Streamax	22461716	37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14	锐明	22462068	38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15	锐明	22461956	42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无
16	云趋	24845321	35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17	云趋	24877077	36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18	云计趋	24881857	42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19	云计趋	24881858	9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24881859	36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21		24881860	35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二)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年/月/日)	取得方式	所属国家
1	<b>Streamax</b>	010855311	9	2012/05/03-2022/05/03	原始取得	欧盟
2	<b>Streamax</b>	1163710	9	2013/05/07-2023/05/07	原始取得	英国、土耳其、保加利亚、德国、西班牙、法国、意大利、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3	<b>Streamax</b>	4373467	9	2013/07/23-2023/07/23	原始取得	美国
4	<b>Streamax</b>	013091384	9	2014/07/17-2024/07/17	原始取得	欧盟
5	<b>Streamax</b>	1230750	9、35	2014/09/17-2024/09/17	原始取得	西班牙、罗马尼亚、波兰、俄罗斯、德国、法国、葡萄牙、保加利亚、意大利
6	<b>Streamax</b>	1230750 (US4838918)	9	2014/09/17-2024/09/17	原始取得	英国、美国
7	<b>Streamax</b>	4020150272 5U	9	2015/02/13-2025/02/13	原始取得	新加坡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年/月/日)	取得方式	所属国家
8	Streamax	2015/27128	9	2015/09/25-2025/09/25	原始取得	南非
9	Streamax	93027	9	2016/07/12-2026/07/12	原始取得	肯尼亚
10	Streamax	1438025287	9	2017/08/10-2027/04/22	原始取得	沙特阿拉伯
11	Streamax	1261472	9	2017/10/18-2027/10/18	原始取得	智利
12	Streamax	1587557	9	2015/02/16-2025/02/16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3	Streamax	908997639	9	2017/05/09-2027/05/09	原始取得	巴西
14	Streamax	277821	9	2017/08/08-2027/08/08	原始取得	阿联酋
15	Streamax	1378589	9	2017/12/10-2027/12/10	原始取得	日本

## 附件五、 专利

### (一)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基于人工神经网络的特征选择方法	发明	ZL 200610019570.0	2006/07/07	2008/02/06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分类器集成方法	发明	ZL 200810046789.9	2008/01/25	2010/02/03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延长数据存储设备寿命的数据写入方法	发明	ZL 200810179294.3	2008/12/16	2013/03/0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数据存储设备长时间预录的方法	发明	ZL 200810184014.8	2008/12/09	2012/01/1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车载加热系统和车载加热方法	发明	ZL 201010245565.8	2010/07/30	2013/06/05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机箱及硬盘安装方法	发明	ZL 201110441152.1	2011/12/26	2015/01/14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获知发动机没有关闭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 201210040528.2	2012/02/22	2014/07/2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检测振动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 201210072837.8	2012/03/19	2014/08/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磁盘检测、处理方法及检测、处理系统	发明	ZL 201210201418.X	2012/06/18	2016/04/0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车辆站点信息采集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 201210464965.7	2012/11/16	2016/06/01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车辆非法占道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 201310133213.7	2013/04/17	2016/08/17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车载硬盘录像机及基于车载硬盘录像机的硬盘监控系统	发明	ZL 201310276325.8	2013/07/03	2016/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3	发行人	一种判别车辆急右转不良驾驶行为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 201410069661.X	2014/02/27	2016/04/06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检测车辆频繁变道行驶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1410097480.8	2014/03/14	2016/02/03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站点采集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 201410357382.3	2014/07/24	2017/12/12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文件索引组织及修复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 201410510095.1	2014/09/28	2018/02/09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块设备输入输出请求调度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 201410541441.2	2014/10/14	2018/01/16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硬盘物理块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1410605878.8	2014/10/31	2018/07/03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文件系统多线程实现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 201410603639.9	2014/10/30	2018/07/17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摄像机日夜模式切换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 201410830107.9	2014/12/25	2018/06/22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 DC-DC 电源控制电路及电子设备	发明	ZL 201680000066.8	2016/02/18	2018/07/24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写缓存的数据同步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 201410758327.5	2014/12/10	2018/02/23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硬盘读取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 201510044897.2	2015/01/28	2017/12/12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硬盘写操作失败时的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1510060017.0	2015/02/04	2018/04/03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硬盘坏块信息的获取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 201510065134.6	2015/02/06	2018/01/23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车辆分段限速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1580000200.X	2015/07/16	2018/02/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7	发行人	减振器、移动硬盘盒及车载监控设备	发明	ZL 201580000311.0	2015/08/24	2017/07/14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车载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020279672.8	2010/07/30	2011/02/02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硬盘盒	实用新型	ZL 201020655994.8	2010/12/13	2011/08/10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防火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661413.1	2010/12/15	2011/07/06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车载 DVR 数据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681643.4	2010/12/24	2011/12/14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硬盘减震装置和硬盘盒	实用新型	ZL 201020681694.7	2010/12/24	2011/11/09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可旋转录像头及具有该录像头的录像机	实用新型	ZL 201020691658.9	2010/12/30	2011/08/17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录像机	实用新型	ZL 201020691847.6	2010/12/30	2011/10/12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机箱	实用新型	ZL 201120550654.3	2011/12/26	2012/09/12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获知发动机没有关闭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058070.9	2012/02/22	2012/10/03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网络摄像机	实用新型	ZL 201220105548.9	2012/03/20	2012/11/28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具有多摄像头的网络摄像机	实用新型	ZL 201220106131.4	2012/03/20	2012/10/03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车载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220404227.9	2012/08/15	2013/02/13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车载报站器及其遮阳罩	实用新型	ZL 201220406881.3	2012/08/16	2013/02/13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可调摄像头	实用新型	ZL 201220412017.4	2012/08/20	2013/04/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2	发行人	车载硬盘盒	实用新型	ZL 201220421322.X	2012/08/23	2013/03/06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车载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20432594.X	2012/08/29	2013/02/13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车载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 201320276828.0	2013/05/20	2013/11/06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具有航空插头的车载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298924.5	2013/05/28	2013/11/13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抽拉式车载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298941.9	2013/05/28	2013/11/13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车载硬盘录像机及基于车载硬盘录像机的硬盘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20392329.8	2013/07/03	2013/12/11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 UPS 智能保温电路和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422567.9	2013/07/16	2014/01/15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智能加热电路和加热膜	实用新型	ZL 201320422570.0	2013/07/16	2014/01/15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车载硬盘盒及车载录像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320459878.2	2013/07/30	2014/01/15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一种车辆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590385.7	2014/10/13	2015/03/04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一种电源电路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520093045.8	2015/02/09	2015/09/09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一种行车记录仪及其脉冲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520238962.0	2015/04/20	2015/08/12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移动硬盘盒子及其车载监控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590000026.4	2015/07/15	2016/10/12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硬盘盒、硬盘单元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590000111.0	2015/12/30	2016/09/14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一种用于 DC-DC 电源前端的防反接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690000001.9	2016/02/23	2018/03/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7	发行人	一种数据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90000015.0	2016/04/15	2017/11/17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机动车辆、车载安防设备及其开机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690000016.5	2016/04/20	2018/07/06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安防设备及其自检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1086807.7	2017/08/28	2018/07/06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导光装置及板卡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157524.0	2017/02/21	2017/12/12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车载电子设备的触碰开关机构及车载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720191536.5	2017/02/28	2017/11/17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硬盘盒	外观设计	ZL 200930185140.0	2009/04/22	2010/06/30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硬盘录像机	外观设计	ZL 200930185141.5	2009/04/22	2010/06/09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数字硬盘录像机 (C1 型)	外观设计	ZL 201230084522.6	2012/03/30	2012/09/19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数字硬盘录像机 (C2 型)	外观设计	ZL 201230084525.X	2012/03/30	2012/10/03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数字硬盘录相机 (C3)	外观设计	ZL 201230202517.0	2012/05/28	2012/10/03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数字硬盘录相机 (M1)	外观设计	ZL 201230202535.9	2012/05/28	2012/10/03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报站器 (CP3-TK)	外观设计	ZL 201230370645.6	2012/08/08	2013/02/06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车载监控录像机	外观设计	ZL 201230370694.X	2012/08/08	2013/01/09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 201230370768.X	2012/08/08	2013/02/06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车载硬盘录像机 (A5)	外观设计	ZL 201230370781.5	2012/08/08	2013/02/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2	发行人	网络高清摄像机	外观设计	ZL 201230370845.1	2012/08/08	2013/04/17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SD 卡车载录像机 (SD4C)	外观设计	ZL 201230370862.5	2012/08/08	2012/12/26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车载智能调度一体机 (CPAD)	外观设计	ZL 201230370886.0	2012/08/08	2013/02/06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车载硬盘录像机 (X5)	外观设计	ZL 201230370979.3	2012/08/08	2013/02/06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车载网络摄像机	外观设计	ZL 201230370981.0	2012/08/08	2013/02/06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车载硬盘录像机 (S28 双硬盘)	外观设计	ZL 201230371035.8	2012/08/08	2013/02/06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车载音频红外摄像机 (海螺型)	外观设计	ZL 201230404097.4	2012/08/24	2013/02/06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摄像头 (方形-2)	外观设计	ZL 201330163963.X	2013/05/08	2013/09/18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车载摄像机 (防水防爆半球型)	外观设计	ZL 201330164100.4	2013/05/08	2013/11/13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摄像机 (迷你海螺型)	外观设计	ZL 201330164171.4	2013/05/08	2014/07/23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摄像头 (方形-1)	外观设计	ZL 201330164172.9	2013/05/08	2013/09/18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车载硬盘录像机 (A5-TK)	外观设计	ZL 201330186443.0	2013/05/17	2013/11/06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单锭车载硬盘录像机	外观设计	ZL 201330186832.3	2013/05/17	2013/11/06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硬盘录像机	外观设计	ZL 201330338402.9	2013/07/18	2014/01/01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硬盘盒	外观设计	ZL 201330338575.0	2013/07/18	2014/01/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7	发行人	车载硬盘录像机 (MVD5004)	外观设计	ZL 201330338576.5	2013/07/18	2014/01/01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导航仪(7寸)	外观设计	ZL 201330396731.9	2013/08/19	2014/02/19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报站器(CP4)	外观设计	ZL 201330407628.X	2013/08/26	2014/03/12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车载防水摄像机(方型)	外观设计	ZL 201330407632.6	2013/08/26	2014/02/19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车载硬盘录像机(X5-SV)	外观设计	ZL 201330496236.5	2013/10/21	2014/04/23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车载硬盘录像机(X5- XTS)	外观设计	ZL 201330496332.X	2013/10/21	2014/05/07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车载高清摄像机(海螺型)	外观设计	ZL 201330577794.4	2013/11/26	2014/08/27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出租车多功能显示屏	外观设计	ZL 201430000635.2	2014/01/02	2014/07/23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车载录像机(T3)	外观设计	ZL 201430044135.9	2014/03/07	2014/08/27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车载硬盘录像机(X3- 4324)	外观设计	ZL 201430094658.4	2014/04/18	2014/10/22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车载显示面板(BD01-1)	外观设计	ZL 201430242604.8	2014/07/17	2014/12/17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车载电源(UPS-E03)	外观设计	ZL 201430292901.3	2014/08/18	2015/03/04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车载UPS电源(X7)	外观设计	ZL 201430292920.6	2014/08/18	2015/04/22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车载录像机(X7-S216)	外观设计	ZL 201430293071.6	2014/08/18	2015/03/04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车载录像机(M3-T104)	外观设计	ZL 201430293199.2	2014/08/18	2015/03/0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02	发行人	车载网络摄像机(C2)	外观设计	ZL 201430356214.3	2014/09/24	2015/04/22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车载硬盘录像机 (X3-A04)	外观设计	ZL 201430356481.0	2014/09/24	2015/05/13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车载高清网络摄像机(C3)	外观设计	ZL 201430549916.3	2014/12/24	2015/08/12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车载硬盘录像机 (X7-E1608)	外观设计	ZL 201530008111.2	2015/01/12	2015/08/12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车载网络摄像机 (C6)	外观设计	ZL 201530041782.9	2015/02/11	2015/12/30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车载硬盘录像机 (X5-E0808)	外观设计	ZL 201530043706.1	2015/02/12	2015/08/12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车载视频监控系统 (T2-02)	外观设计	ZL 201530206739.3	2015/06/19	2015/11/25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警用面板 (SV)	外观设计	ZL 201530206764.1	2015/06/19	2015/11/25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出租车状态显示牌	外观设计	ZL 201530206892.6	2015/06/19	2015/11/25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高清一体摄像机 (UM1-S1)	外观设计	ZL 201530206980.6	2015/06/19	2015/11/25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车载视频监控系统 (T2-01)	外观设计	ZL 201530207126.1	2015/06/19	2015/11/25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高清一体摄像机防护罩 (UM1-S1)	外观设计	ZL 201530207222.6	2015/06/19	2015/11/25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摄像机 (IPC-C10)	外观设计	ZL 201530322534.1	2015/08/25	2016/02/03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行车记录仪 (C15)	外观设计	ZL 201530465923.X	2015/11/19	2016/05/04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车载智能终端 (E5)	外观设计	ZL 201630011429.0	2016/01/13	2016/07/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7	发行人	摄像机 (M5270S 大枪机)	外观设计	ZL 201630276343.0	2016/06/24	2016/12/07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车载摄像机 (海螺型 M5270T)	外观设计	ZL 201630304969.8	2016/07/06	2017/02/22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后视镜摄像机 (M5270U)	外观设计	ZL 201630304981.9	2016/07/06	2017/02/22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车载一体化摄像机 (C18)	外观设计	ZL 201630304982.3	2016/07/06	2017/02/22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摄像机 (迷你海螺 C19)	外观设计	ZL 201630390652.0	2016/08/15	2016/12/14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车载对外高清摄像机 (C6-2-W)	外观设计	ZL 201630390654.X	2016/08/15	2017/02/22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摄像机 (智能 IPC-C20)	外观设计	ZL 201630390976.4	2016/08/15	2017/02/22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车载对内高清摄像机 (C6-2-L)	外观设计	ZL 201630390980.0	2016/08/15	2017/02/22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警用执法仪 (单兵)	外观设计	ZL 201630454294.5	2016/08/31	2017/03/15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刷卡机	外观设计	ZL 201630494259.6	2016/10/08	2017/03/15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车载录像机 (M0035)	外观设计	ZL 201630592336.1	2016/12/05	2017/06/13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车载高清网络摄像机 (C21)	外观设计	ZL 201630592377.0	2016/12/05	2017/07/14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低端 SD 卡机	外观设计	ZL 201730032168.5	2017/02/05	2017/12/08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车载硬盘录像机 (X5-1448)	外观设计	ZL 201730032189.7	2017/02/05	2017/09/05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路由器 (3G-4G)	外观设计	ZL 201730051806.8	2017/02/27	2018/02/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32	发行人	警用平板电脑	外观设计	ZL 201730058638.5	2017/03/03	2018/02/23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公交车刷卡机	外观设计	ZL 201730059038.0	2017/03/03	2018/02/27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行车记录仪(C6D)	外观设计	ZL 201730061518.0	2017/03/06	2017/09/29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疲劳驾驶预警仪(DSM)	外观设计	ZL 201730098211.8	2017/03/29	2018/02/09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车载硬盘录像机(M3)	外观设计	ZL 201730102654.X	2017/03/31	2018/02/09	原始取得
137	南京云计越	一种智能存储卡的数据存储方法	发明	ZL 201310097717.8	2013/03/26	2016/04/13	受让取得
138	南京云计越	一种RFID与互锁技术结合解决RFID误报问题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 201410209267.1	2014/05/16	2017/09/12	受让取得
139	南京云计越	一种车辆运输工作量统计方法	发明	ZL 201410210067.8	2014/05/16	2017/03/29	受让取得
140	南京云计越	一种工程车的空/重车判断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0222654.8	2017/03/08	2017/10/17	受让取得
141	南京云计越	用于工程车的密闭状态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0280131.9	2017/03/22	2017/10/17	受让取得
142	南京云计越	用于工程车的举升状态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0311193.1	2017/03/28	2017/11/07	受让取得
143	南京云计越	具有扬尘检测功能的工程车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0235379.3	2017/03/10	2017/12/19	受让取得
144	南京云计越	用于工程车辆的摄像头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0432316.7	2017/04/24	2017/11/24	受让取得
145	南京云计越	一种用于渣土车货箱监测的视频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0553403.8	2017/05/18	2017/12/12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46	南京云计越	基于摄像装置的红绿灯及斑马线识别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0576440.0	2017/05/23	2017/12/12	受让取得
147	南京云计越	基于摄像装置的红绿灯识别测距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0576530.X	2017/05/23	2017/12/12	受让取得
148	南京云计越、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熄火器的柴油车辆熄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846729.X	2017/07/13	2018/01/16	原始取得
149	南京云计越	基于工程车的违法车辆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0352752.3	2017/04/06	2018/01/30	受让取得
150	南京云计越	基于摄像与定位装置的闯红灯识别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0575061.X	2017/05/23	2018/04/13	受让取得
151	南京云计越	基于加速度传感器与陀螺仪的举升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0625040.4	2017/06/01	2018/04/10	原始取得
152	南京云计越	基于加速度传感器的货箱装货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0666995.4	2017/06/09	2018/04/10	原始取得
153	南京云计越、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熄火器和电磁阀的柴油车辆熄火断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846537.9	2017/07/13	2018/02/23	原始取得
154	南京云计越、新疆北斗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电磁阀的柴油车辆断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846594.7	2017/07/13	2018/02/23	原始取得
155	南京云计越	一种用于车载摄像头的抑制干扰光源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932874.X	2017/07/29	2018/02/06	原始取得
156	南京云计越	用于车载分析仪的镜面自动冲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1122850.4	2017/09/04	2018/04/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57	南京云计越	带渣土移动审批操作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ZL 201730125841.X	2017/04/15	2017/09/26	受让取得
158	南京云计越	带渣土移动监管操作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ZL 201730125850.9	2017/04/15	2017/09/26	受让取得
159	南京云计越	带渣土移动管理操作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ZL 201730125856.6	2017/04/15	2017/09/26	受让取得

## (二) 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授权号	专利性质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登记国家
1	STREAMAX TECHNOLOGY CO., LTD.	一种 DC-DC 电源控制电路及电子设备	15/323,866	9899904	发明	2016/02/18	2018/02/20	原始取得	有效且无权属纠纷	无	美国
2	STREAMAX TECHNOLOGY CO., LTD.	一种恢复系统文件索引的方法及装置	11201602649U	11201602649U	发明	2014/12/01	2018/01/4	原始取得	有效且无权属纠纷	无	新加坡
3	STREAMAX TECHNOLOGY CO., LTD.	一种检测车辆频繁变道行驶的方法及系统	11201602534T	11201602534T	发明	2014/07/18	2017/03/28	原始取得	有效且无权属纠纷	无	新加坡
4	STREAMAX TECHNOLOGY CO., LTD.	一种文件索引组织及修复的方法及装置	11201602641T	11201602641T	发明	2014/12/01	2017/07/06	原始取得	有效且无权属纠纷	无	新加坡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授权号	专利性质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登记国家
5	STREAMAX TECHNOLOGY CO., LTD.	一种感兴趣区域切换方法及装置	15/323,911	9977986	发明	2015/11/19	2018/05/22	原始取得	有效且无权属纠纷	无	美国



附件六、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1	软著登字第 019934 号	2004SR01533	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11/30
2	软著登字第 126936 号	2009SR00757	嵌入式 SVT-MVR-A16 整机软件 V0000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9/15
3	软著登字第 135396 号	2009SR09217	无线窄带远程实时监控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3/15
4	软著登字第 135397 号	2009SR09218	广告媒体播放编排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4/15
5	软著登字第 135398 号	2009SR09219	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2/10
6	软著登字第 135399 号	2009SR09220	X6N 车载专业硬盘录像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4/15
7	软著登字第 135400 号	2009SR09221	基于 GPS 的自动报站系统编排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4/15
8	软著登字第 135401 号	2009SR09222	车辆监控数据回放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3/15
9	软著登字第 135596 号	2009SR09417	嵌入式 SVT-MVR-X2 整机软件 VX000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08
10	软著登字第 135904 号	2009SR09725	嵌入式 ATMU-MPV1 整机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8/06
11	软著登字第 136625 号	2009SR10446	四路数字硬盘录像机 8304 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2/03
12	软著登字第 136626 号	2009SR10447	车载录像机远程管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7/20
13	软著登字第 0147167 号	2009SR020168	嵌入式 SVT-MVR-mini2 整机软件 V4000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08
14	软著登字第 0242104 号	2010SR053831	锐明多路数字视频中央控制软件 V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7/01
15	软著登字第 0242106 号	2010SR053833	锐明回放分析软件 V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7/01
16	软著登字第 0242108 号	2010SR053835	锐明远程控制软件 V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7/01
17	软著登字第 0393420 号	2012SR025384	锐明视频综合管理软件 V5.0.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01
18	软著登字第 0393422 号	2012SR025386	锐明车辆中央监控软件 V5.0.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01
19	软著登字第 0397887 号	2012SR029851	锐明视频回放软件 V5.0.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01
20	软著登字第 0403945 号	2012SR035909	卫星定位智能车辆调度管理系统 V1.0.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3/28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21	软著登字第 0701220 号	2014SR031976	锐明视讯视频监控设备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2/01
22	软著登字第 0994072 号	2015SR106986	锐明车载综合监控系统软件 V1.0.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30
23	软著登字第 1129838 号	2015SR242752	锐明安卓出租车设备软件 V1.0.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8/01
24	软著登字第 1359962 号	2016SR181345	锐明安卓运维宝软件 V1.0.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01
25	软著登字第 1636025 号	2017SR050741	锐明智慧渣土扬尘综合服务监管平台 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1/20
26	软著登字第 1636030 号	2017SR050746	锐明智慧渣土智能手机移动审批管理 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1/25
27	软著登字第 1636093 号	2017SR050809	锐明智慧工地黑车识别服务管理平台 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1/01
28	软著登字第 1636098 号	2017SR050814	锐明车辆发动机 ECU 智能管控平台 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2/16
29	软著登字第 1636100 号	2017SR050816	锐明智慧渣土 HTML5 基础框架平台 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10
30	软著登字第 1636104 号	2017SR050820	锐明智慧渣土移动执法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1/10
31	软著登字第 1996720 号	2017SR411436	车载专用高清摄像机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25
32	软著登字第 2075206 号	2017SR489922	车载专用智能交互屏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07
33	软著登字第 2076405 号	2017SR491121	车载专用客流统计仪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15
34	软著登字第 2076602 号	2017SR491318	车载专用一体化摄像机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10
35	软著登字第 2077934 号	2017SR492650	车载专用智能摄像机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10
36	软著登字第 2079134 号	2017SR493850	司机行为检测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06
37	软著登字第 2218904 号	2017SR633620	智慧环卫道路机械清扫业务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01
38	软著登字第 2219087 号	2017SR633803	智慧环卫人工保洁业务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01
39	软著登字第 2220405 号	2017SR635121	智慧环卫指挥调度业务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0/15
40	软著登字第 2306758 号	2017SR721474	人脸抓拍智能算法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0/20
41	软著登字第 2306517 号	2017SR721233	主动安全智能算法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20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42	软著登字第 2560363 号	2018SR231268	环卫车辆监控调度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10
43	软著登字第 2560401 号	2018SR231306	智慧餐厨垃圾收运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10
44	软著登字第 2560394 号	2018SR231299	智慧公厕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15
45	软著登字第 2560486 号	2018SR231391	智慧环卫管家 (APP) 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15
46	软著登字第 2560320 号	2018SR231225	智慧环卫业务管理平台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15
47	软著登字第 2667570 号	2018SR338475	占道抓拍智能算法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01
48	软著登字第 2670010 号	2018SR340915	公交智能信息发布屏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05
49	软著登字第 2670275 号	2018SR341180	渣土车状态识别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05
50	软著登字第 2871168 号	2018SR542073	车载专用智能算法录像机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6/04
51	软著登字第 2869994 号	2018SR540899	车载专用智能算法一体机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6/04
52	软著登字第 3020482 号	2018SR691387	视频回放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7/18
53	软著登字第 3020514 号	2018SR691419	视频监控设备报警联动系统 V1.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1/17
54	软著登字第 3020521 号	2018SR691426	3D 图像动态扫描监控系统 V1.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26
55	软著登字第 3020504 号	2018SR691409	智能终端电召调度软件 V1.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5/18
56	软著登字第 3020496 号	2018SR691401	车载专用客流统计软件 V1.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8/19
57	软著登字第 3020491 号	2018SR691396	基于 GPS 精准定位技术的卡片机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7/21
58	软著登字第 3031096 号	2018SR702001	远程视频监控设备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21
59	软著登字第 1337558 号	2016SR158941	离线编程和首件测试系统 V1.0	深圳锐明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60	软著登字第 2743996 号	2018SR414901	模拟音视频控制软件 V1.0	深圳锐明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26
61	软著登字第 2604424 号	2018SR275329	电源快充综合测试系统软件 V1.2	深圳锐明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9/01
62	软著登字第 0570372 号	2013SR064610	辰锐车载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1.0.00	深圳辰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6/26
63	软著登字第 0904958 号	2015SR017876	辰锐高清视频综合管理软件 V1.0.00	深圳辰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8/08
64	软著登字第 0904961 号	2015SR017879	辰锐运维管理软件 V1.0.00	深圳辰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7/31
65	软著登字第 0930286 号	2015SR043200	辰锐报站工具综合管理软件 V1.0.00	深圳辰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5/29
66	软著登字第 0930333 号	2015SR043247	辰锐长运调度管理软件 V1.0.00	深圳辰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31
67	软著登字第 0205417 号	2010SR017144	锐明智能图像远程监控系统 V1.5	重庆锐明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9/01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68	软著登字第 0420745 号	2012SR052709	锐明自动下载软件 V2.02.01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69	软著登字第 0430437 号	2012SR062401	锐明监控管理软件 V3.02.02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0	软著登字第 0477631 号	2012SR109595	锐明智能安全管理平台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1	软著登字第 0755899 号	2014SR086655	锐明监控管理客户端软件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2	软著登字第 0755901 号	2014SR086657	锐明移动监控管理软件 V1.5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3	软著登字第 1082112 号	2015SR195026	锐明车载数据管理综合平台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4	软著登字第 1192067 号	2016SR013450	锐明车辆运维系统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5	软著登字第 1236690 号	2016SR058073	锐明车联网绿色驾驶平台 V1.3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6	软著登字第 1236715 号	2016SR058098	锐明小公交运营管理系统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7	软著登字第 2212800 号	2017SR627516	锐明车辆监控移动软件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8	软著登字第 2215062 号	2017SR629778	锐明火车云平台 V2.3.0.58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9	软著登字第 2215073 号	2017SR629789	锐明智能安全管理平台 V2.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80	软著登字第 2447903 号	2018SR118808	锐明 C6D 运维宝 app 软件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81	软著登字第 2589586 号	2018SR260491	锐明行车记录 app 软件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82	软著登字第 2685763 号	2018SR356668	T18 智慧交通运行监测中心系统 V1.0.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83	软著登字第 2750859 号	2018SR421764	锐明校车宝贝 app 软件 V1.0	重庆锐明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84	软著登字第 0923087 号	2015SR036009	积锐智能车辆调度软件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18
85	软著登字第 0923227 号	2015SR036148	积锐智能车辆定位软件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18
86	软著登字第 0950875 号	2015SR063789	积锐车辆定位数据分析软件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1/05
87	软著登字第 0950884 号	2015SR063798	积锐智能车辆监控软件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1/06
88	软著登字第 1449362 号	2016SR270745	积锐多媒体广告发布软件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1/12
89	软著登字第 1449364 号	2016SR270747	积锐车辆云监控软件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1/08
90	软著登字第 1453392 号	2016SR274775	积锐 LED 广告发布软件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08
91	软著登字第 1597933 号	2017SR012649	积锐出租车电召终端乘客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1/08
92	软著登字第 1597937 号	2017SR012653	积锐网约专车电召终端司机 APP 软件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4/15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Android版) V1.0				
93	软著登字第 1598014 号	2017SR012730	积锐网约专车电召终端乘客 APP 软件 (Android版)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3/22
94	软著登字第 1598015 号	2017SR012731	积锐出租车电召终端司机 APP 软件 (Android版) V1.0	上海积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2/18
95	软著登字第 1997951 号	2017SR412667	大型工程机械指挥中心管控管理系统 V1.2	南京云计趟、 新疆北斗辰宇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22
96	软著登字第 1997968 号	2017SR412684	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定位管控 WEB 系统 V1.2	南京云计趟、 新疆北斗辰宇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18
97	软著登字第 1997979 号	2017SR412695	大型工程机械牌证网络管控办理 WEB 系统 V1.2	南京云计趟、 新疆北斗辰宇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11
98	软著登字第 1997991 号	2017SR412707	大型工程机械便捷执法管控 APP 系统 V1.2	南京云计趟、 新疆北斗辰宇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15
99	软著登字第 1998001 号	2017SR412717	大型工程机械运营维护管控管理 APP 系统 V1.2	南京云计趟、 新疆北斗辰宇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20
100	软著登字第 1998056 号	2017SR412772	大型工程机械牌证管控办理 APP 系统 V1.2	南京云计趟、 新疆北斗辰宇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08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年/月/日)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	软著登字第 2218777 号	2017SR633493	云计趟智慧渣土管控系统平台软件 V1.0	南京云计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30
102	软著登字第 2220438 号	2017SR635154	云计趟渣土管控车载终端可视化软件 V1.0	南京云计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30
103	软著登字第 2703370 号	2018SR374275	云趟智慧渣土移动审批系统 V1.0	南京云计趟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7/19
104	软著登字第 2703361 号	2018SR374266	云趟智慧渣土智能财务结算系统 V1.0	南京云计趟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6/20
105	软著登字第 2703380 号	2018SR374285	云趟智慧渣土移动执法系统 V1.0	南京云计趟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8/26
106	软著登字第 2703377 号	2018SR374282	云趟智慧渣土通行证在线审批系统 V1.0	南京云计趟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7/20
107	软著登字第 2703375 号	2018SR374280	云趟智慧渣土黑车识别系统 V1.0	南京云计趟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9/16
108	软著登字第 2703367 号	2018SR374272	云趟智慧渣土综合服务监管平台系统软件 V1.0	南京云计趟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7/26
109	软著登字第 2125787 号	2017SR540503	环卫道路机械清扫业务管理系统 V1.0	八方互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01
110	软著登字第 2148339 号	2017SR563055	环卫人工保洁业务管理系统 V1.0	八方互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01
111	软著登字第 2148342 号	2017SR563058	环卫垃圾收运业务管理系统 V1.0	八方互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01
112	软著登字第 2187246 号	2017SR601962	环卫指挥调度业务管理系统 V1.0	八方互联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15

附件七、 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期
1	sz-streaming.com	2002/08/12	2019/08/12
2	reeming.com.cn	2012/03/09	2019/03/09
3	reelink.net	2012/03/20	2019/03/20
4	88110.net	2012/03/28	2019/03/28
5	streamaxtech.com.cn	2012/06/11	2019/06/11
6	sz-streaming.com.cn	2009/03/31	2019/03/31
7	streamaxtech.com	2012/05/09	2019/05/09
8	streamax.com	1999/01/17	2020/01/17
9	cq-video.com	2008/03/10	2019/03/10
10	5ihw.cn	2017/06/04	2019/06/04
11	zhatuche.com.cn	2013/12/08	2018/12/08
12	streamaxing.cn	2018/05/22	2019/05/22

附件八、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一) 历次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年/月/日)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05/15	创立大会	《关于设立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审核报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在创立大会召开后当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2	2015/06/10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由全资子公司“锐明电子有限公司”向“杰科数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200 万元美元借款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股东蒋明军的身份证号码，并删除公司章程中记载的公司英文全称的议案》
3	2015/10/18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在湖北孝感购置土地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确认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议案》
4	2016/04/15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序号	召开时间 (年/月/日)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措施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提供专项服务并作为公司上市前各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6/12/20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至6400万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申领两个营业执照副本的议案》
6	2017/05/12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根据股权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	2017/06/06	2016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7/10/31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年/月/日)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9	2018/03/26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前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措施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提供专项服务并作为公司上市前各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	2018/05/15	2017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明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11	2018/08/16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在东莞清溪设立子公司并投资订制物业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份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二) 历次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年/月/日)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05/15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	2015/05/24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由全资子公司“锐明电子有限公司”向“杰科数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200 万美元短期借款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股东蒋明军的身份证号码，并删除公司章程中记载的公司英文全称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5/09/28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在湖北孝感购置土地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确认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5/12/19	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由全资子公司锐明电子有限公司向酷派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200 万美元借款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的议案》
5	2016/01/27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

序号	召开时间 (年/月/日)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措施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提供专项服务并作为公司上市前各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对外报出及使用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6/09/0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向两家全资子公司收取管理费用的议案》；《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材料申请的议案》
7	2016/12/05	第一届董事会	《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至 6400 万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

序号	召开时间 (年/月/日)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第七次会议	于申领两个营业执照副本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议案》
8	2017/04/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根据股权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收购子公司“上海积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小股东股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议案》
9	2017/05/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7/08/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向三井住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保定市智锐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11	2017/10/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深圳前海昊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商业保理融资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明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18/03/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前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措施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

序号	召开时间 (年/月/日)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提供专项服务并作为公司上市前各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对外报出及使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18/04/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明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18/05/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	2018/08/0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在东莞清溪设立子公司并投资订制物业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份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向汇丰银行申请开立结算帐户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2018/08/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审核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对外报出及使用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三) 历次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年/月/日)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05/15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由全资子公司“锐明电子有限公司”向“杰科数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200 万美元短期借款的议案》
2	2016/01/27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提供专项服务并作为公司上市前各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6/09/10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向两家全资子公司收取管理费用的议案》；《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材料申请的议案》
4	2016/12/10	第一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至 6400 万元的议案》
5	2017/05/15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7/10/21	第一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年/月/日)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7	2018/03/0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前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措施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提供专项服务并作为公司上市前各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2018/04/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明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	2018/05/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2018/08/0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在东莞清溪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定制物业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份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向汇丰银行申请开立结算帐户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附件九、 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知识产权质押贷”补贴款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发放 2012 年度南山区科技金融扶持项目保 费补贴及利息补贴的通知》	200,000.00
2	锐明视讯 Streamax 品牌培育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4 年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培育资助项目公示 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第[2014]192 号)	630,000.00
3	锐明视讯企业信息化项目建设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5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 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5]165 号)	290,000.00
4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126,000.00
5	2015 年重庆市企业自主创新引导专项拟立项项目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公示的《关于 2015 年重庆市企业自主创新引导专项拟立项项目的 公示》	200,000.00
6	2016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计划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6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 金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100,000.00
7	2016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6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 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500,000.00
8	2016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企业上市融资奖励项目	《2016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600,000.00
9	2016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 知》(深财科[2016]219 号)	323,500.00
10	2016 年度深圳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深圳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资助拨 款名单的通知》	126,000.00
11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项目上市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企业的公示》	3,117,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元)
12	贴保贴息资助计划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审核结果	237,500.00
13	2016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扶持项目科技金融项目	《2016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500,000.00
14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券兑付项目	《关于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券的公示》	200,000.00
15	2016 年度第三季度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项目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审核结果	279,734.00
16	2017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	《2017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213,000.00
17	重庆高新区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十强奖励资金项目	《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6 年度重庆高新区工业企业十强、商贸企业十强、高技术服务企业十强、高新技术企业十强和纳税十强企业的通报》(渝高新发〔2017〕8 号)	100,000.00
18	2016 年度重庆高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奖励项目	《重庆市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重庆高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渝高新创发〔2017〕24 号)	452,600.00
19	2017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扶持项目	《2017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200,000.00
20	2016 年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助项目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公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经费的通知》	614,040.00
21	2016 年度高新区火炬互联网产业园扶持项目	《重庆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关于兑现重庆锐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火炬互联网产业园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449,700.00
22	2017 年度产业专项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拟资助计划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7 年产业专项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技术字〔2017〕174 号)	1,180,000.00
23	2017 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补助资金项目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公示 2017 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拟立项名单的通知》	200,000.00
24	重庆高新区 2017 年高成长性科技企业	重庆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 2017 年度重庆高新区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名单的公示》	1,638,3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元)
25	2017年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办理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资金拨款的通知》	415,000.00
26	2017年南山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公布的《2017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1,509,800.00
27	2017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品牌提升项目第一批拟资助计划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布的《关于2017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品牌提升项目第一批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490,000.00
28	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办理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资助资金拨款的通知》	2,785,000.00

附件十、 主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获证主体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标准	覆盖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CCAC	51817Q02022R0 M	ISO9001: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2017/07/26- 2020/07/25
2	深圳锐明电子	SGS	CN17/30053.01	ISO/TS 16949:2009	车载视频终端及卫星定位系统的设计及制造	2017/01/03- 2018/09/14
3	深圳锐明电子	SGS	CN17/30219	ISO9001:2008	车载视频终端及卫星定位系统的设计及制造；电子安 防设备用的摄像机及数字视频录像机的设计及制造	2017/01/03- 2018/09/14
4	深圳锐明电子	莱茵检测认 证服务(中 国)有限公 司	39 10 002 1709	ISO/TS 22163:2017	轨道交通视频监控系统设计、开发和制造	2017/12/14- 2020/11/28
5	深圳锐明科技	SGS	CN17/30053.02	ISO/TS 16949:2009	汽车用印刷电路板的组装	2017/01/03- 2018/09/14
6	深圳锐明科技	SGS	CN17/30054	ISO9001:2008	印刷电路板的组装	2017/01/03- 2018/09/14